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证券代码：00224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eiHua Corporation



WEI HUA

2011 年度报告

2012 年 2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5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5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1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WeiHua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缩写：威华股份

英文名称缩写：Weihua

二、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三、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

邮政编码：510620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ihuaonline.com>

电子信箱：whgf@vip.163.com

四、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五、董事会秘书：刘艳梅

证券事务代表：刘 锋

联系电话：020-87551736

020-87551761

传 真：020-87551329

020-87551329

电子信箱：whgf@vip.163.com

liufeng@gdweihua.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

六、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4月22日

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400000230

税务登记号码：441401617930267

组织机构代码：61793026-7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营业利润	-36,858,009.75
利润总额	29,830,34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3,9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9,1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71,852.70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
营业收入	1,896,900,269.13	1,535,578,887.84	23.53%	894,419,096.34
营业利润	-36,858,009.75	-53,848,847.14	31.55%	-91,463,583.05
利润总额	29,830,341.16	33,320,463.24	-10.47%	-50,299,5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3,963.29	19,004,286.01	-50.62%	-49,947,9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9,142.90	2,992,094.98	29.65%	-57,145,3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71,852.70	-3,418,785.01	9,693.23%	140,869,627.6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3,260,179,046.71	3,347,812,851.68	-2.62%	3,130,945,835.70
负债总额	1,551,712,561.39	1,656,022,908.78	-6.30%	1,473,391,38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8,990,026.31	1,669,606,063.02	0.56%	1,650,601,777.01
股本	490,704,000.00	306,690,000.00	60.00%	306,69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1.14%	-0.58%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18%	0.05%	-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01	6,800.00%	0.46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5.44	-37.13%	5.38
资产负债率	47.60%	49.47%	-1.87%	47.06%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5.20	-2,939.80	-15,598.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20,000.00	64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18,149.07	18,108,783.19	6,077,08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7,193.41	1,540,165.04	2,772,019.08
所得税影响额		-4,246,112.70	-1,566,75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440.07	-27,704.70	-69,375.96
合 计	5,504,820.39	16,012,191.03	7,197,379.21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 本	306,690,000.00	184,014,000.00	-	490,704,000.00
资本公积	1,139,744,791.95	-	184,014,000.00	955,730,791.95
盈余公积	76,711,914.82	484,087.69	-	77,196,002.51
未分配利润	146,459,356.25	9,383,963.29	484,087.69	155,359,231.85
少数股东权益	22,183,879.88	7,292,579.13	-	29,476,459.01
股东权益	1,691,789,942.90	201,174,630.11	184,498,087.69	1,708,466,485.32

变动原因：

1、盈余公积增加、未分配利润减少：报告期内按母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484,087.69 元。

2、未分配利润增加：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9,383,963.29 元。

3、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报告期内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本部）净资产增加。

4、股本增加、资本公积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84,014,000 元。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401.40万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0,669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9,070.40万股。

2、2011年5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9,796,1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4%。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090,300	59.37%	-	-	109,254,225	-99,628,038	9,626,187	191,716,487	39.0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82,090,300	59.37%	-	-	109,254,180	-291,344,480	-182,090,30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	3.59%	-	-	6,600,000	-17,600,000	-11,000,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090,300	55.79%	-	-	102,654,180	-273,744,480	-171,090,300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45	191,716,442	191,716,487	191,716,487	39.07%
6、定向、询价发行股份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99,700	40.63%	-	-	74,759,775	99,628,038	174,387,813	298,987,513	60.93%
1、人民币普通股	124,599,700	40.63%	-	-	74,759,775	99,628,038	174,387,813	298,987,513	60.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306,690,000	100.00%	-	-	184,014,000	-	184,014,000	490,704,000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建华	110,433,500	66,260,100	44,112,800	132,580,800	限售期满	2011.5.23
刘宪	47,326,800	28,396,080	18,655,313	57,067,567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1,000,000	6,600,000	17,600,000	0		
罗鸣	9,000,000	5,400,000	14,400,000	0		
张为杰	300,000	180,000	480,000	0		
梁斌	300,000	180,000	120,000	360,000		
李剑明	300,000	180,000	120,000	360,000		
谢岳伟	150,000	90,000	60,000	180,000		
刘映玲	150,000	90,000	240,000	0		
丘建东	150,000	90,000	240,000	0		
肖楚风	100,000	60,000	160,000	0		
华如	100,000	60,000	40,000	120,000		
蔡金萍	100,000	60,000	40,000	120,000		

姚文中	100,000	60,000	40,000	120,000		
李志杰	100,000	60,000	40,000	120,000		
陈增湘	100,000	60,000	160,000	0		
安玉琴	100,000	60,000	40,000	120,000		
刘 巩	100,000	60,000	40,000	120,000		
刘艳梅	100,000	60,000	40,000	120,000		
刘 放	80,000	48,000	128,000	0		
熊忠祯	80,000	48,000	32,000	96,000		
张文铎	80,000	48,000	128,000	0		
李选方	80,000	48,000	128,000	0		
张金梅	80,000	48,000	128,000	0		
凌远生	80,000	48,000	64,000	64,000		
谢悦明	80,000	48,160	32,040	96,120		
杨建明	60,000	36,000	96,000	0		
彭伟彬	60,000	36,000	96,000	0		
李育青	60,000	36,000	96,000	0		
刘志平	40,000	24,000	64,000	0		
靳秀峰	30,000	18,000	48,000	0		
李明昌	30,000	18,000	48,000	0		
李练光	30,000	18,000	48,000	0		
史衍磊	30,000	18,000	48,000	0		
邹木良	30,000	18,000	12,000	36,000		
丘必学	30,000	18,000	48,000	0		
刘达成	30,000	18,000	12,000	36,000		
刘固华	30,000	18,000	48,000	0		
刘院君	30,000	18,000	48,000	0		
蔡志勇	30,000	18,000	48,000	0		
傅琪辉	30,000	18,000	48,000	0		
郑忠新	30,000	18,000	48,000	0		
王殿友	30,000	18,000	48,000	0		
熊凯文	30,000	18,000	48,000	0		
钟伟雄	30,000	18,000	48,000	0		
吴晓东	30,000	18,000	48,000	0		
吴 粤	20,000	12,000	32,000	0		
吕传锋	20,000	12,000	32,000	0		
彭劲明	20,000	12,000	32,000	0		
刘 锋	20,000	12,000	32,000	0		
邓海军	20,000	12,000	32,000	0		
梁嘉伟	20,000	12,000	32,000	0		
徐 斐	20,000	12,000	32,000	0		
黄云龙	20,000	12,000	32,000	0		
何桂玉	20,000	12,000	32,000	0		
熊许钢	20,000	12,000	32,000	0		
侯建疆	20,000	12,000	32,000	0		
吴伟军	20,000	12,000	32,000	0		
叶志民	20,000	12,000	32,000	0		
高平富	20,000	12,000	32,000	0		
魏福莹	20,000	12,000	32,000	0		
丁伟斌	20,000	12,000	32,000	0		

邹清萍	20,000	12,000	32,000	0		
余亮	20,000	12,000	32,000	0		
林志平	20,000	12,000	32,000	0		
黄耀宗	20,000	12,000	32,000	0		
胡昆	20,000	12,000	32,000	0		
庄加翔	20,000	12,000	32,000	0		
马朝辉	20,000	12,000	32,000	0		
巫集德	20,000	12,000	32,000	0		
马跃辉	20,000	12,000	32,000	0		
吴伯希	20,000	12,000	32,000	0		
凌发云	20,000	12,000	32,000	0		
龙欣	20,000	12,000	32,000	0		
陈文镇	20,000	12,000	32,000	0		
谢岳	20,000	12,000	32,000	0		
陈德立	20,000	12,000	32,000	0		
王铎之	20,000	12,000	32,000	0		
林少辉	20,000	12,000	32,000	0		
张永华	20,000	12,000	32,000	0		
胡芳平	20,000	12,000	32,000	0		
洪春梅	20,000	12,000	32,000	0		
洪来祥	20,000	12,000	32,000	0		
李电	20,000	12,000	32,000	0		
张伟宏	20,000	12,000	32,000	0		
黄伟明	20,000	12,000	32,000	0		
熊凌云	20,000	12,000	32,000	0		
合计	182,090,300	109,254,340	99,628,153	191,716,487	-	-

注：1、“本年增加限售股数”：2011年4月6日，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方案。

2、“本年解除限售股数”：2011年5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予以解锁。

（三）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2,765人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1%	176,693,600	132,580,800	161,293,600	
刘宪	境内自然人	15.46%	75,868,480	57,067,567	46,106,400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9%	17,600,000	-	-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51%	2,501,100	-	-	
李领	境内自然人	0.44%	2,139,049	-	-	
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6%	1,766,900	-	-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32%	1,580,000	-	-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0.26%	1,290,008	-	-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22%	1,086,289	-	-
徐亦波	境内自然人	0.21%	1,017,094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李建华	44,1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 宪	18,800,91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 磊	2,5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 领	2,139,049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 喆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培华	1,290,0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289		人民币普通股		
徐亦波	1,017,09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建华与刘宪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注:1、2011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00,000股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2011年12月23日,李建华先生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0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018临时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和公司2011-027临时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2011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38,000,000股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020临时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3、2011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712,800股和高管锁定股53,236,800股(合计81,949,600股)以及刘宪女士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45,850,400股共计127,80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025临时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4、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已分别质押公司股份161,293,600股和46,106,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2.87%和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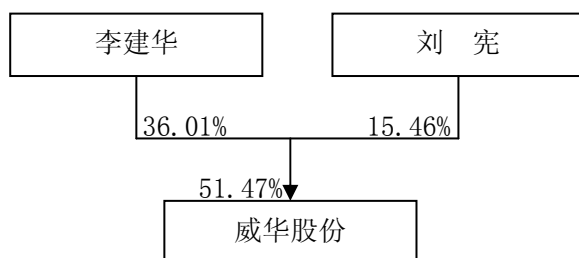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李建华先生和第二大股東刘宪女士，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李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 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441402195307181011，住所：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 16 号。李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和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以及广东省林产协会副会长和人造板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先后获得“全国绿化奖章”、“全国林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全省造林绿化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5 年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2009 年全国第三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低碳竞争力焦点领军人物”和“梅州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2011 年被国家林业局人才开发中心评选为“绿色产业优秀企业家”。2007 年，李建华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2、刘宪女士：中国国籍，1954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441402195405241022，住所：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 16 号。刘宪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宪女士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入选中国优秀企业家数据库，曾先后获得“广东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肇庆市荣誉市民”等光荣称号。2010 年，刘宪女士当选为梅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三、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有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建华	董事长	男	59	2011.3.18-2014.3.17	110,484,000	176,693,600	资本公积	184.22	否
刘宪	董事/总经理	女	58	2011.3.18-2014.3.17	47,556,306	75,868,480	转增及	184.22	否
谢岳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11.3.18-2014.3.17	150,000	180,000	减持股份	36.34	否
梁斌	董事	男	49	2011.3.18-2014.3.17	300,000	480,000	资本公积	94.90	否
李剑明	董事	男	45	2011.3.18-2014.3.17	300,000	480,000	转增	-	是
张森林	独立董事	男	65	2011.3.18-2014.3.17	0	0	-	9.86	否
张齐生	独立董事	男	73	2011.3.18-2014.3.17	0	0	-	9.86	否
薛云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1.3.18-2014.3.17	0	0	-	9.86	否
张小丽	独立董事	女	48	2011.3.18-2014.3.17	0	0	-	9.86	否
熊忠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2011.3.18-2012.3.5	80,000	128,000	资本公积	13.99	否
邹木良	监事	男	38	2011.3.18-2014.3.17	30,000	48,000	转增	25.73	否
谢悦明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11.3.18-2012.3.20	80,000	96,160	资本公积	15.13	否
华如	副总经理	男	44	2011.2.23-2014.3.17	100,000	120,000	转增及 减持股份	24.57	否
安玉琴	副总经理	女	57	2011.2.23-2014.3.17	100,000	160,000	资本公积	19.45	否
刘达成	副总经理	男	43	2011.2.23-2014.3.17	30,000	48,000	转增	24.00	否
鲁晓华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10.30-2014.3.17	0	0	-	9.30	否
蔡金萍	财务总监	女	47	2011.2.23-2014.3.17	100,000	160,000	资本公积	38.56	否
刘艳梅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11.2.23-2014.3.17	100,000	160,000	转增	38.56	否
姚文中	质量总监	男	45	2011.2.23-2014.3.17	100,000	120,000	资本公积	24.00	否
刘巩	总工程师	男	45	2011.2.23-2014.3.17	100,000	120,000	转增及	35.44	否
李志杰	人力资源总监	男	32	2011.2.23-2014.3.17	100,000	120,000	减持股份	28.04	否
合计	—	—	—	—	159,710,306	254,982,240	—	835.89	—

注：1、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2011年5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99,796,120股。

3、2011年2月23日和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

2、2011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鲁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薪酬。年底，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依据风险、责任和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结合全年考核评定结果，确定其年度奖金。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公司会议和调研等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1）李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详见“第三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刘宪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详见“第三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梁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李剑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李剑明先生当选为梅州市第五届政协常务委员。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谢岳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和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200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谢岳伟先生于 2007 年 4 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张森林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省森林工业局局长兼书记、中国林业部林业产业司副司长、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总经理、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会长。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齐生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林业局竹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木材竹材加工利用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研究成果先后获国家发明三等奖、二等奖各一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部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项、二等奖一项、

2006 年获何梁何利奖；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专著、译著 8 本、获发明专利 9 项；培养硕士、博士 20 余名。荣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全国星火科技先进工作者、全国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是我国和世界竹材工业利用领域的开拓者。1997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薛云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副院长、财务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财政部“国家会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后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职业后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小丽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硕士、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律硕士，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共党员。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谢悦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本部）厂长和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熊忠祯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8 年，熊忠祯先生当选为邯郸市第十届政协委员。

(3) 邹木良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宪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详见“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谢岳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3) 安玉琴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监事、销售总监，现兼任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华如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兼任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刘达成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营销师。曾任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鲁晓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广东金融》特约编委。曾先后就职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长期从事银行经营和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理论及宣传成果，先后获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央及省级新闻媒体奖项 2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专著（合著出版）1 本。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蔡金萍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8) 刘艳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9) 李志杰先生：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 硕士学历。曾任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10) 姚文中先生：现任公司质量总监。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监事，现兼任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

(11) 刘巩先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李建华	董事长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林风眠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刘 宪	董事/总经理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董事,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威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监事,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董事,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董事
梁 斌	董事	--	--
李剑明	董事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
谢岳伟	董事/副总经理	--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森林	独立董事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张齐生	独立董事	--	中国工程院院士,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家林业局竹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云奎	独立董事	--	长江商学院副院长/财务会计学教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丽	独立董事	--	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谢悦明	监事会主席	--	--
邹木良	监事	--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熊忠祯	职工代表监事	--	--
安玉琴	副总经理	--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 如	副总经理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刘达成	副总经理	--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董事
鲁晓华	副总经理	--	--
蔡金萍	财务总监	--	--

刘艳梅	董事会秘书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监事.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监事.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董事.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董事
姚文中	质量总监	--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董事
刘 巩	总工程师	--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董事.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杰	人力资源总监	--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监事.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监事.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监事

(四) 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情况

1、2011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刘达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刘达成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2011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李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宪女士为总经理、刘艳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经总经理刘宪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岳伟先生、安玉琴女士、刘达成先生和华如先生为副总经理，蔡金萍女士为财务总监，姚文中先生为质量总监，刘巩先生为总工程师，李志杰先生为人力资源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3、2011年3月1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建华先生、刘宪女士、梁斌先生、李剑明先生和谢岳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森林先生、张齐生先生、薛云奎先生和张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悦明先生、邹木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熊忠祯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4、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一致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5、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选举谢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6、2011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鲁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

会届满。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349 人。

类别	项目	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596	67.9%
	工程技术人员	78	3.3%
	采购和销售人员	82	3.5%
	财务人员	77	3.3%
	管理人员	195	8.3%
	行政及后勤人员	321	13.7%
教育程度	本科及大专以上	384	16.3%
	中专	551	23.5%
	高中	613	26.1%
	其他	801	34.1%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制度和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公司未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深入细致地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如下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最新披露时间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7	《独立董事制度》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10	《治理纲要》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12	《子公司管理办法》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13	《投资决策制度》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14	《关联交易制度》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15	《预算管理制度》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16	《合同管理制度》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17	《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制度》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07-06-11
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	2008-05-29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2008-06-30
20	《内部审计制度》	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2008-06-30
21	《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2008-06-30
2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2008-06-30
2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	2009-02-25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	2010-04-08
2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010-07-06
2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010-07-06
2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010-07-06
2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	2012-02-14
2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	2012-02-14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邀请见证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和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各监事按时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监督和检查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实施了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经营管理层和员工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法合规。

6、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企业创造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董事长职权，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督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董事会依法高效运作。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检查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年度利润分配和战略发展以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深入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建华	董事长	6	1	5	0	0	无
刘 宪	董事	6	1	5	0	0	无
梁 斌	董事	6	1	5	0	0	无
李剑明	董事	6	1	5	0	0	无
谢岳伟	董事	6	1	5	0	0	无
张森林	独立董事	6	1	5	0	0	无
张齐生	独立董事	6	1	5	0	0	无
薛云奎	独立董事	6	1	5	0	0	无
张小丽	独立董事	6	1	5	0	0	无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产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商标所有权等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各项资产均进行了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行政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

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必备的职能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业务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包括中（高）密度纤维板在内的人造板制造、销售和速生林种植、经营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成套设备，掌握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的所有工艺，且配备有必要的生产技术人员，形成了完整的生产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流转和供应网络，与关联方无原材料采购关系；拥有稳定的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队伍，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与关联方无销售代理关系。

四、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一）内控制度的建立

为了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补充了与公司治理有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并均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目前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供销管理、生产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人资管理等各方面具体的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了内部的财务控制管理。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履行审计程序，正常开展财务报表、内控制度例行检查等审计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发表内部审计意见；对重要对外投资事项、或重要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或重要对外担保事项、或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内控常规检查报告》；对公

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善管理漏洞和经营风险的建议，确保了公司各项制度有效落实，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和服务功能。

（二）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针对“点多、面广”的特点，公司坚持“提升素质、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确保质量、注重成效”的原则，以经济责任审计为基础，以关注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关注企业管理中薄弱环节为重点，全面推进内控监督、风险管控更进一步的健全和发展：

1、进一步完善合同签署、执行和管理流程，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在产供销等各个环节加强对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的审计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经济交往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交易行为，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测，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加强对财务收支的监督和检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财务收支的合规合法性和企业财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2、对各企业内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采取分项目、分环节，查建立、查执行、查效果的方法进行考核评审，促进并帮助相关机构健全和完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制度。

3、公司还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贯彻执行内部监督和自我评价以及内控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责任追究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0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规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以及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情况；2010年度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有效实施，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于 2011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实施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下适应于公司的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计机构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了鉴证，认为：“威华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2011 年“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活动，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负责人，会同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开展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形成了《关于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

通过开展此次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专项活动，公司对于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有了更加全面、细致的认识，法人治理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92 号文）的要求，公司每月定期汇总上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报告》，加强自律和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

六、2011 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披露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	-
1、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
2、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
3、（1）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	-
1、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
3、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
4、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
5、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做好 2010 年度审计的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审计重点、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与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前和审计后的电话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 2010 年报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并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对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专项评价意见。 （2）一季度，审议通过了内审部提交的《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审部 2010 年度工作总结》和《公司内审部 2011 年度工作计划》。 （3）三季度，审议了内审部提交的《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报告》，提出了具体整改建议。 （4）对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201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和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予以重点关注。 （5）每季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2.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审部 2010 年度工作总结》、《公司内审部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报告》的有关要求，2011 年 9-12 月份提交了关于公司重要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的《内控常规检查报告》。 （3）每月定期填报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报告》。 （4）其他工作：审查和评价 2011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账户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后续审查；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审查；对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审查；对公司土建项目截至 2011 年底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5）2011 年度日常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计；设备和生产用原材料采购合同的审计；核实到货物资验收入库的审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审计；资金结算及拨付的审计；销售合同的签订及执行的审计、产品销售转运相关凭证的审计；2011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计。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

2012年2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保密制度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报告期内，在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0年度报告、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和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前，公司均以手机短信的形式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前10日内期间等敏感期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切实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均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表》。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在向当地税收征管等有关单位报送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时，以书面提醒告知函的形式提醒相关单位认真履行《证券法》所赋予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

2、2011年8月17日，公司高管人员姚文中未事先以书面计划的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其家属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公布前窗口期内卖出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35.40万元。姚文中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检讨书，保证今后将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此事，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责令当事人姚文中做出书面检讨，召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谈，要求上述人员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勤勉尽责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直系亲属的教育、提醒工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董事会组织人员对比监管部门相关规则、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查漏补缺，从制度上、源头上严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此以外，2011年度，公司未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也未有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公司每年均与经营管理层签订年度生产经营责任书，落实有关考核指标及相关事项，在年度结束后对全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实行奖罚。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市长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10 年度述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威华股份 2010-011 临时公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受国际金融危机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等一系列不利影响，国内中纤板消费市场自 2008 年以来持续低迷，产能过剩导致行业竞争日益白热化，成本不断上升，价格战愈演愈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面对日益困难的经营环境，精诚合作，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走“管理升级、产业升级”之路，狠抓“稳质提速、降耗增效”工作；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在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能力、开拓潜在市场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整体实力稳步增强，市场明显拓展，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和改善。

2011 年度，公司中纤板产量和销售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82%和 5.83%，产销率 100.03%；实现中纤板销售收入 157,010.28 万元；共砍伐林木面积 7.74 万亩，木材销售量 45.56 万吨，实现林木销售收入 17,925.54 万元；实现木地板销售收入 14,650.97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9,690.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3%；实现营业利润 -3,68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5%；实现净利润 93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62%。

2011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科学授权管理权限，提高企业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进一步加强总部管理中心职能管理的同时，将“生产、销售、供应”三方面的经营管理权限最大限度地授予各子公司第一责任人，并与其签订了《承包经营责任合同》。管理权限的下放，较好地调动了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各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有了明显提高。

(2)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节能降耗，稳质增效”的经营思路，组织专门班子，并充分发动广大员工积极参与，积思广益、精益求精，全面系统地开展了节能降耗活动。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技改力度，积极开展技术攻关，优化生产工艺，在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 报告期内，公司找准市场定位，优化产品结构，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实现产品多渠道销售。坚持“经销商”和“工厂客户”两手抓的销售策略，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对销售人员队伍的整合、与经销商合作、加强终端厂家的开发力度等方式积极开拓潜在市场和客户，初步形成了全国性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4) 着眼未来发展，注重人才发掘储备和员工教育。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能者上，弱者下”的用人思路，在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的提拔、培养和储备问题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了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和考察机制，大胆提拔任用了一批年轻骨干，对不合格的坚决给予免职或调岗，努力打造一支能力强、素质高的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

(5) 2011 年度，公司对已经进入砍伐期的林地，积极向政府争取砍伐指标，有计划、有目标地实施砍伐，并适时把握和运用好国家相关林业扶持政策，逐步体现林业资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6) 2011 年，公司加大了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推动力度，在全公司广泛开展 ERP 项目的调研工作，完成了 ERP 系统设计，现人力资源、财务、仓库、采购及销售等模块已成功启用。

(7) 2011 年度，公司品牌建设有了新的突破，公司旗下 9 间中纤板生产企业均通过了美国 CARB 实验室 P2 阶段的认证，并已取得了证书，这标志着公司全部中纤板产品已经具备了继欧洲、日本、中东等地后出口美国的“绿色通行证”。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人造板	171,737.87	158,107.86	7.94%	14.72%	16.46%	-1.37%
林木	17,925.54	4,910.74	72.60%	364.21%	457.33%	-4.5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纤板	157,010.28	146,865.86	6.46%	5.03%	8.36%	-2.87%
细木工板及木片	76.62	78.84	-2.90%	-62.03%	-63.74%	4.86%
木地板	14,650.97	11,163.16	23.81%	-	-	-
林木	17,925.54	4,910.74	72.60%	364.21%	457.33%	-4.5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100,920.30	37.23%
华北	19,633.31	-20.40%
华东	29,811.55	10.94%
东北	18,612.32	25.13%
华中	10,040.11	52.99%
西北	6,735.62	51.92%
西南	3,910.20	49.73%
合计	189,663.41	23.51%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 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收入	1,896,900,269.13	1,535,578,887.84	23.53%	894,419,096.34
营业成本	1,630,449,354.61	1,366,395,294.74	19.32%	784,143,990.58
营业利润	-36,858,009.75	-53,848,847.14	31.55%	-91,463,583.05
营业外收入	69,097,659.52	89,425,385.87	-22.73%	42,050,222.88
利润总额	29,830,341.16	33,320,463.24	-10.47%	-50,299,5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3,963.29	19,004,286.01	-50.62%	-49,947,9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9,142.90	2,992,094.98	29.65%	-57,145,3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71,852.70	-3,418,785.01	9,693.23%	140,869,627.62

①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82%，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83%，中纤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03%；报告期内，林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64.21%，以及报告期内新增木地板销售收入14,650.97万元，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3.53%。

B、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了8.36%，其中：主要原材料—木材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了7.30%；尿素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8.57%；甲醇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了21.19%。

C、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9.72%，增加金额2,287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湖北、辽宁木地板公司正式投产，支付给大自然地板（中国）有限公司的商标和销售网络使用费、推广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77万元。

D、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3.19%，增加金额2,308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人数及薪酬水平提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94万元；以及湖北、辽宁木地板公司正式投产和部分子公司停产技改增加了折旧费用，摊销的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85万元。

E、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0.56%，增加金额1,615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增加以及银行借款利率上升，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147万元。

②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47%，主要是由于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2.73%，减少金额2,033万元，其中：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189万元，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72万元。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797.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93.2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1亿元所致。

(4) 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4.05%、11.02%和12.33%，2011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了3.0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林木销售收入增加。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没有明显差异。

(5)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2009 年度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4,936.46	9,977.77	-50.53%	17,945.29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9.68%	7.83%	1.85%	41.08%
前5名供应商应付账款的余额(万元)	384.94	770.6	-50.05%	342.35
占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2.33%	5.73%	-3.40%	1.99%
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8,155.10	12,213.36	48.65%	1,370.99
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9.57%	7.95%	1.62%	18.12%
前 5 名客户应收帐款的余额(万元)	5,334.88	1,450.16	267.88	1,291.81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25.39%	15.33%	10.06%	18.4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1.85%，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60%，较上年同期减少50.53%，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各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调整了采购量所致。

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达30%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前5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1) 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09 年	增减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108,946,935.20	62,243,951.25	75.03%	91,894,178.1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中纤板销量增加而增加了销售货款。
应收票据	17,532,720.00	45,853,585.33	-61.76%	8,005,090.6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所致。
应收账款	188,684,641.62	94,617,003.22	99.42%	69,907,944.4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湖北、辽宁木地板公司增加了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所致。
在建工程	231,416.09	39,073,734.43	-99.41%	359,345,129.15	主要是报告期内湖北、辽宁木地板公司正常运转，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405,000,000.00	70,000,000.00	478.57%	260,000,000.0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增加了收购原材料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预收账款	34,479,253.54	23,962,658.40	43.89%	23,962,658.4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调整了部分客户的销售政策而增加了预收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12,803,763.62	-36,114,128.81	64.55%	-63,667,319.3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减少了增值税留抵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347,820.33	12,420,256.96	-32.79%	24,811,405.8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减少了应付未付的造林结算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0,226,666.67	400,226,666.67	-49.97%	226,666.6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兑付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540,260,605.00	800,329,965.00	-32.50%	930,744,090.0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股本	490,704,000.00	306,690,000.00	60.00%	306,690,000.0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9,476,459.01	22,183,879.88	32.87%	6,952,670.88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本部）净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均采用了历史成本计价，期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对2011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0,657,713.63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08%；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738,982.67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9%；对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10,186,388.57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60%。上述三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21,583,084.87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3.57%。

报告期内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分别在广东省的梅州市、广州市增城区、清远市、江门台山市、阳江阳春市、肇庆封开县以及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河北省邯郸市邱县和湖北省襄樊市南漳县境内投资建设了9个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基地，并在广东省境内的梅州、清远、龙门、增城、阳春、台山和封开等7个地级市的15个县以及河北省邱县境内大面积种植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公司核心资产主要存在于上述生产基地和速生林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资产的盈利能力未发生变化，也未有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的情形。公司产能利用充分，主要核心机器设备以进口居多，不存在因损毁、陈旧、闲置而造成资产减值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2010年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销售费用	80,447,534.89	57,578,932.39	4.24%	39.72%	46,355,820.10
管理费用	122,620,464.66	99,538,502.84	6.46%	23.19%	89,317,511.70
财务费用	68,992,751.31	52,841,961.57	3.64%	30.56%	52,166,403.77
所得税费用	13,153,798.74	13,284,968.23	0.69%	-0.99%	-606,486.4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9.72%，增加金额2,287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湖北、辽宁木地板公司正式投产，支付给大自然地板（中国）有限公司的商标和销售网络使用费、推广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77万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3.19%，增加金额2,308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人数及薪酬水平提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94万元；以及湖北、辽宁木地板公司正式投产和部分子公司停产技改增加了折旧费用，摊销的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85万元。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0.56%，增加金额1,615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增加以及银行借款利率上升，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147万元。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度	占本年净利润的比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5.20	-0.02%	-2,939.80	-15,598.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20,000.00	5.54%	64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18,149.07	66.26%	18,108,783.19	6,077,08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8,493.41	-12.88%	1,540,165.04	2,772,019.08
所得税影响额	-1,157,193.41	-12.33%	-4,246,112.70	-1,566,75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440.07	-0.79%	-27,704.70	-69,375.96

(1)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梅州市财政局贷款贴息	-	-	-	1,000,000.00
2011 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920,000.00	9.80%	-	-
2010 年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1,000,000.00	10.66%	-	-
梅州市财政局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69,878.40	0.74%	-	-
2010 年度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	10,000.00	0.11%	-	-
梅州市财政局加工贸易升级自主品牌项目资金	200,000.00	2.13%	-	-
梅州市招商局基础设施费	38,300.00	0.41%	-	-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6,666.67	0.28%	-	-
邯郸市财政局 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200,000.00	2.13%	-	-

2010 年度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5.33%	-	-
2010 年度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432,000.00	4.60%	-	-
阳春市 2010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0,222.00	0.11%	-	-
阳春市 2011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1,682.00	0.12%	-	-
2011 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50,000.00	2.66%	-	-
台山市财政局污保节能资金	10,000.00	0.11%	-	-
2011 年度南漳县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1,300,000.00	13.85%	-	-
2010 年林业贷款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820,000.00	8.74%	-	-
南漳县涌泉工业园项目建设管理局填方及绿化费	50,000.00	0.53%	-	-
2010 年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	358,400.00	3.82%	-	-
增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竞争性扶持资金	11,000.00	0.12%	-	-
2008 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财政贴息	-	-	-	1,000,000.00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	-	26,666.67	26,667.00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	-	-	435,000.00
台山市中小企业财政贴息资金	-	-	-	386,400.00
增城市财政局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	-	-	470,820.00
清远市政银企专项扶持资金	-	-	-	630,000.00
梅州市招商办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	-	30,800.00
南漳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	-	-	-	60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节能专项资金补贴款	-	-	-	40,000.00
南漳财政局金融危机补贴款	-	-	-	100,000.00
邯郸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拨付岗位补贴	-	-	-	257,400.00
清远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	-	-	1,000,000.00
梅州市科技局砂光研发项目补助费	-	-	-	100,000.00
梅州市直产业园区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	-	116,464.00	-
梅州市招商局基础设施款	-	-	40,200.00	-
清远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拨款	-	-	100,000.00	-
清远市 2010 农业综合开发经营贷款贴息	-	-	1,200,000.00	-
邱县财政局 2009 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	-	432,000.00	-
邯郸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拨付岗位补贴款	-	-	257,400.00	-
邯郸市财政局 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	-	200,000.00	-
增城市 2009 年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合作项目资金	-	-	159,180.00	-
增城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经费	-	-	9,000.00	-
台山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企业合作项目资金	-	-	243,600.00	-
台山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	150,000.00	-
辽宁省 2009 年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	-	7,830,000.00	-
南漳县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6,276,272.52	-

南漳县财政局中小企业贷款资产抵押评估费补助	-	-	68,000.00	-
封开县财政局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	-	1,000,000.00	-
合 计	6,218,149.07	66.26%	18,108,783.19	6,077,087.00

(2) 财政奖励明细: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梅州市经济贸易局名牌产品奖励金	-	-	-	50,000.00
2010 年梅州市实施名牌战略表彰奖励金	50,000.00	0.53%	-	-
2010 年度邯郸市市级节能项目奖励资金	250,000.00	2.66%	-	-
邱县纳税奖励金	300,000.00	3.20%	-	-
南漳县人民政府 2010 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金	25,000.00	0.27%	-	-
2010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奖励金	50,000.00	0.53%	-	-
台安县招商局招商引资奖励款	105,000.00	1.12%	-	-
邱县缴纳土地使用税奖励	-	-	-	1,440,000.00
阳春林业局奖金	-	-	-	5,000.00
2008 年度阳春市发展现代农业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	-	-	5,000.00
南漳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奖励金	-	-	-	1,000,000.00
南漳工会经费奖励	-	-	-	10,000.00
梅州市财政局 09 年度清洁先进单位奖	-	-	-	50,000.00
梅州市对外贸易局先进奖励金	-	-	-	10,000.00
08 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专项资金	-	-	-	60,000.00
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单位表彰奖励金	-	-	-	80,000.00
增城市经贸局节能专项金	-	-	-	5,000.00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慰问金	-	-	-	20,000.00
省清洁生产企业奖励金	-	-	150,000.00	-
2008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奖励资金	-	-	100,000.00	-
台安县财政局企业上市工作奖励资金	-	-	1,000,000.00	-
台安县招商局农业产业化十强龙头企业奖励金	-	-	5,000.00	-
台安县招商局纳税十强民营企业奖励金	-	-	50,000.00	-
南漳县财政局增资扩产先进单位奖	-	-	10,000.00	-
合 计	780,000.00	8.31%	1,315,000.00	2,735,000.00

6、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 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71,852.70	-3,418,785.01	9,69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205,311,636.81	1,821,937,853.71	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877,339,784.11	1,825,356,638.72	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2,420.77	-185,278,963.76	7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3,100.00	2,400.00	2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44,075,520.77	185,281,363.76	-7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96,447.98	159,047,521.92	-24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605,000,000.00	650,200,000.00	-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842,196,447.98	491,152,478.08	71.4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02,983.95	-29,650,226.85	25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693.23%，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6.21%，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4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的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14%，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兑付短期融资券）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 亿元所致。

7、经营环境分析

环境因素	对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承诺事项的影响
国外市场形势变化	无	无	无
国内市场形势变化	国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林业产业扶持力度，将对公司中纤板销售和林木种植、经营带来有利影响	预计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工程的投入和资源性产业-林业的扶持力度将持续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无
信贷政策调整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伙伴关系，公司银行信用良好，现金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借贷与偿还能力，暂未受到不良影响	紧缩的信贷政策可能影响公司未来银行融资	无
汇率变动	无	无	无
利率变动	影响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	影响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	无
成本要素价格变化	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无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对公司速生林业务带来较小影响	自然灾害对公司速生林业务将带来较小影响	无
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无

8、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1.76%，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5.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9.42%，增加额 9,406.76 万元。但公司资产流动性仍属于较高水平，变现能力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47.60%，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减少了1.66亿元银行借款所致。在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伙伴关系，公司银行信用良好，现金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借贷与偿还能力。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1.19	-11.76%	1.50
速动比率（倍）	0.40	0.32	25.00%	0.43
资产负债率	47.60%	49.47%	-1.87%	47.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4%	50.47%	-3.63%	43.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	1.56	-12.18%	-0.95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80 号）的有关内容，2010 年 6 月 24 日和 12 月 17 日，公司分期发行了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 粤威华 CP01”）人民币 3 亿元和 201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0 粤威华 CP02）人民币 1 亿元，并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和 12 月 21 日付息兑付了 31,176 万元和 10,510 万元，共计 41,68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026 临时公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1 年付息兑付的公告》）。

9、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	13.39	18.67	-28.28%	17.45
存货周转率	2.36	2.09	12.92%	1.8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85	1.70	8.82%	0.91
固定资产周转率	0.90	0.78	15.38%	0.67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47	21.28%	0.2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9.42%，增加额 9,406.76 万元，应收帐款余额全部为信用期内的款项，导致应收帐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8.28%。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2.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速生林销售，导致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减少。

10、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8,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81%；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 15 万 m^3 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于 2004 年 6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242.54 万元，净资产 10,221.46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098.04 万元，实现净利润-1,942.44 万元。

(2)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0%；主营业务：中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 m^3 的国产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于 2001 年 6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790.79 万元，净资产 3,744.25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42.58 万元，实现净利润-924.25 万元。

(3)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75%；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15 万 m^3 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于 2006 年 12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901.85 万元，净资产 9,297.59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54.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7.32 万元。

(4)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4,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85%；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进口与国产配套的 15 万 m^3 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于 2007 年 7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864.06 万元，净资产-2,875.71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88.02 万元，实现净利润-2,662.99 万元。

(5)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0%；主营业务：枝桠木材收购和木制品初加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0.55 万元，净资产 426.0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19.98 万元。

(6)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1%；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22 万 m^3 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09 年 8 月正

式投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982.09 万元，净资产 31,606.3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38.41 万元，实现净利润-1,784.81 万元。

(7)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1%；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22 万^m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09 年 6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421.23 万元，净资产 34,442.97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327.93 万元，实现净利润-610.04 万元。

(8)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1%；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22 万^m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09 年 7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390.89 万元，净资产 29,682.55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307.70 万元，实现净利润-856.07 万元。

(9)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1%；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22 万^m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8,351.38 万元，净资产 26,386.26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80.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0.74 万元。

(10)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279.61 万元，净资产 14,567.76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98.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590.43 万元。

(11)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丰产林”）：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4,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

经营。该公司主要从事速生林种植的规划设计和投资管理，基地建设具体由该其投资控股的各速生林基地公司具体实施。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000.89 万元，净资产 2,655.82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65.77 万元。

(12)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广东丰产林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6.62 万元，净资产 172.72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89 万元。

(13)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广东丰产林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19.75 万元，净资产-70.35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7.73 万元，实现净利润-5.59 万元。

(14)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广东丰产林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23.49 万元，净资产-395.53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58 万元，实现净利润-59.38 万元。

(15)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广东丰产林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618.37 万元，净资产 2,223.81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61 万元，实现净利润-111.50 万元。

(16)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封开威利邦占其注册资本的 7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391.52 万元，净资产 12,173.29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61 万元，实现净利润-120.43 万元。

(17)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4,000 万元；辽宁威利邦占其注册资本的 81%；主营业务：强化木地板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产能 400 万 m²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生产线。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970.97 万元，净资产 2,891.60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23.58 万元，实现净利润-934.58 万元。

(18)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5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湖北威利邦占其注册资本的81%；该公司拥有一条年产能400万m²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生产线。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53.86万元，净资产3,000.8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54.01万元，实现净利润-835.51万元。

1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1年度薪酬(税前)	占2011年净利润的比例	2010年度薪酬(税前)	占2010年净利润的比例	本年比上年增减
李建华	董事长	184.22	19.63%	131.42	6.92%	40.18%
刘宪	董事/总经理	184.22	19.63%	131.42	6.89%	40.18%
梁斌	董事	94.90	10.11%	86.94	4.57%	9.16%
李剑明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
谢岳伟	董事/副总经理	36.34	3.87%	23.09	1.22%	57.38%
张森林	独立董事	9.86	1.05%	6.46	0.34%	52.63%
张齐生	独立董事	9.86	1.05%	6.46	0.34%	52.63%
薛云奎	独立董事	9.86	1.05%	6.46	0.34%	52.63%
张小丽	独立董事	9.86	1.05%	6.46	0.34%	52.63%
谢悦明	监事会主席	15.13	1.61%	9.12	0.48%	65.90%
邹木良	监事	25.73	2.74%	17.88	0.94%	43.90%
熊忠祯	职工代表监事	13.99	1.49%	34.31	1.81%	-59.22%
凌远生	离任监事	7.56	0.81%	9.79	0.52%	-22.78%
安玉琴	副总经理	19.45	2.07%	19.33	1.02%	0.62%
华如	副总经理	24.57	2.62%	19.91	1.05%	23.41%
刘达成	副总经理	24.00	2.56%	29.65	1.56%	-19.06%
鲁晓华	副总经理	9.30	0.99%	-	-	-
姚文中	质量总监	24.00	2.56%	37.03	1.95%	-35.19%
刘巩	总工程师	35.44	3.78%	18.88	0.99%	87.71%
蔡金萍	财务总监	38.56	4.11%	30.35	1.60%	27.05%
刘艳梅	董事会秘书	38.56	4.11%	29.13	1.53%	32.37%
李志杰	人力资源总监	28.04	2.99%	24.46	1.29%	14.64%
合计	—	843.45	-	678.55	-	-

注：1、2011年2月23日和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

2、2011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鲁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度
研发费用	2,350.00	2,210.00	140.00	980.00
营业收入	189,690.03	153,557.89	23.53%	89,441.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	1.44%	-	1.10%

一直以来，公司都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并利用“广东省林业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研究平台开展产品和生产工艺的创新研发工作。2011年，公司对下属生产线实施了多项设备改造及工艺革新，其中包括：对干燥风机和能源引风机进行改造，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对削片机进料系统基础和操作平台进行改造，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对木片料仓进行改造，保证了原料供给，提高了皮带的使用寿命；对热压机尾气除尘高位改造，减少了风管堵塞的现象，提高了粉尘回用率；对制胶、施胶工艺进行改进，提高了产品质量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1	棉秆阻燃中密度纤维板	第1115218号	ZL200720042049.9	2008.10.15
2	农作物秸秆木材纤维复合板	第1118184号	ZL200720042050.1	2008.10.22
3	单板装饰烟秆刨花板	第1115216号	ZL200720042051.6	2008.10.15
4	木或竹框架结构消能减震节点	648387	ZL200810242536.9	2010.7.7

1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业务活动。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市化、国际化继续推进的重要历史时期，人造板行业也面临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型时期，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将有利于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人造板行业发展。今后一段时期内，企业并购、资产重组将是我国人造板行业发展的一大特点。

预计今后我国人造板工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一是注重原料林基地建设，实现林板生产一体化；二是技术进步加快，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日趋合理，整体质量进一步

提高；三是注重规模效益，大型人造板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不断涌现；四是注重循环经济发展，环保型板材开发和废弃木材、城市木质废料、非木质纤维的利用将快速增长；五是注重提高表面加工工艺和质量，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六是注重对胶黏剂的改进，产品向低醛、环保方向发展。

2、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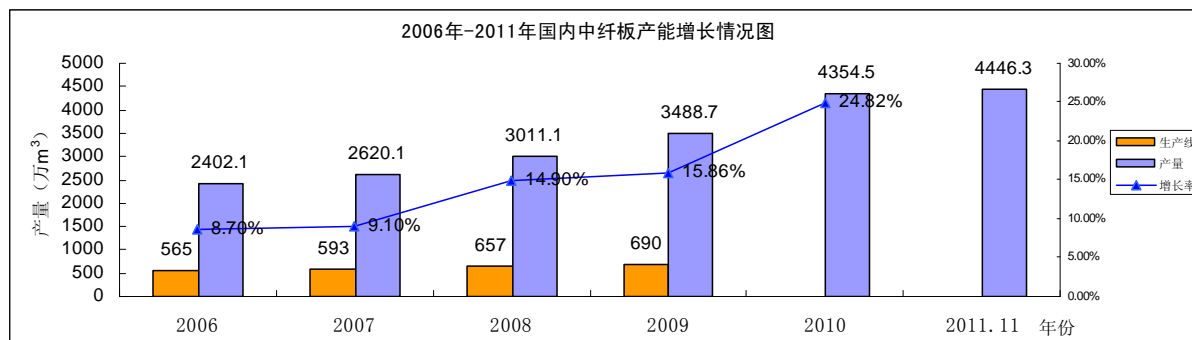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供应日趋紧张

根据国家林业局统计资料显示，目前全国森林面积1.95亿公顷，列世界第五位；森林蓄积量137.21亿立方米，列世界第六位；森林覆盖率20.36%，是世界平均水平（30.3%）的2/3。人工林保存面积0.62亿公顷，列世界第一位，森林蓄积量19.61亿立方米，占全国森林蓄积量的14.67%。总体上看，我国森林资源仍存在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分布不均衡的问题，人均占有森林面积不到世界人均占有量（0.62公顷）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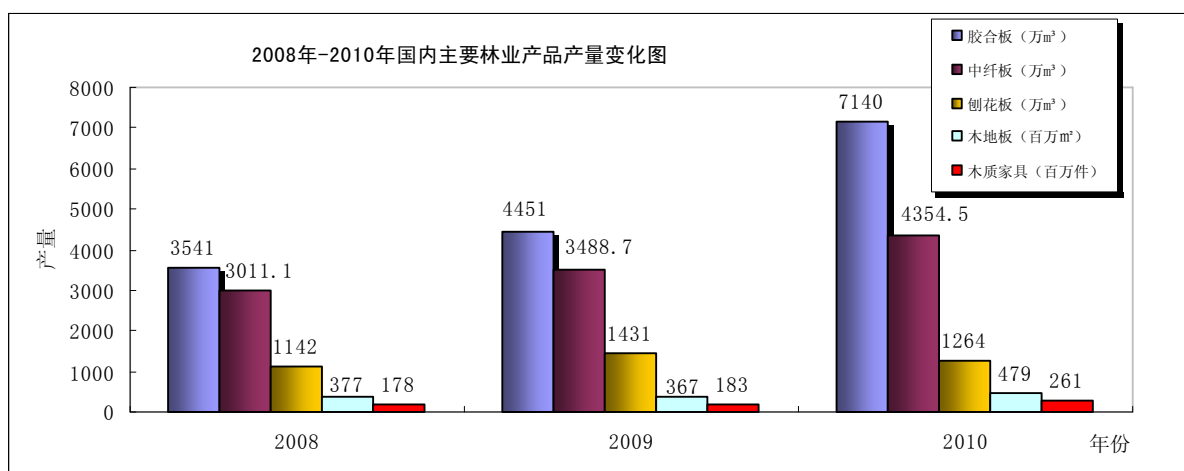
2011年，全国木材产量7,272万立方米，较2010年同比减少10.1%，而全国人造板产量16,543万立方米，较2010年同比增长7.7%。目前，制约我国人造板行业发展最大的问题在于主要原材料-木材资源的供应不足。随着我国人造板行业持续高速的发展，木材资源紧缺的问题将会更加严重。木材资源紧缺的现象在2012年将会进一步加剧，原材料抢夺战将会更加激烈。

(2)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竞争处于恶性竞争状态。

2010年，全国新增纤维板生产能力369万立方米，全国已投产的700多条生产线总产能已达4,500万立方米。2011年在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高达892万立方米，将在今明两年陆续投产，预计到2012年底，全国纤维板生产能力接近5,500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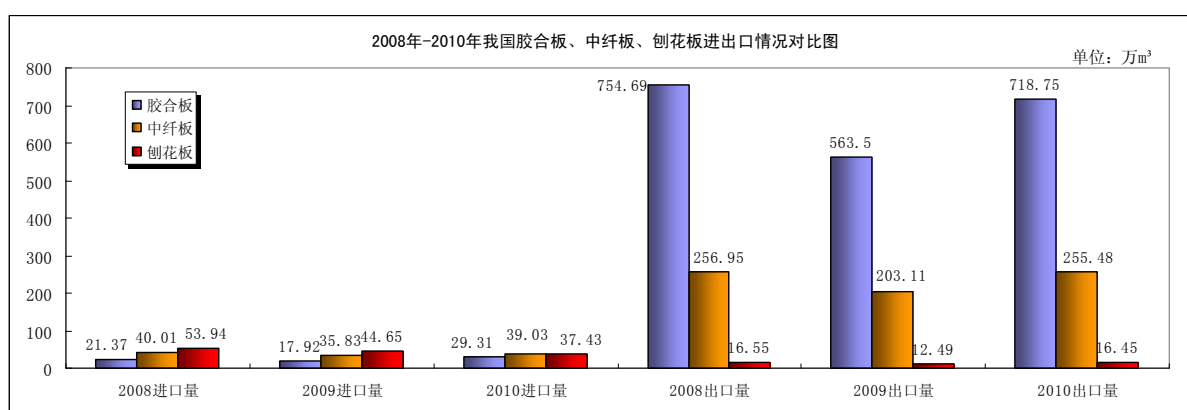


近几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面向全球市场发展的中国中纤板行业被迫转向国内市场，产能过剩的矛盾日益突出，，预计短期内不会有大的改观，甚至有愈演愈烈的态势。大打价格战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手段。



(3) 出口受阻也成为人造板行业发展的阻力。

目前,我国人造板成品出口主要集中在美国、东南亚、欧盟等国家和地区。一方面,由于受经济危机影响,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普遍放缓甚至呈现负增长,消费需求大幅下滑,造成我国人造板出口市场急剧萎缩。另一方面,随着进口国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我国人造板产品遭受反倾销调查、关税壁垒等压力将持续存在,并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各国还不断通过绿色壁垒和技术壁垒对我国人造板出口设置越来越多的限制,如美国新修订的《雷斯法案》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CARB)ATCM法规的实施,使得美国对人造板及其制品的进出口和质检标准越来越严格;欧洲各国也陆续通过类似《雷斯法案》的法案(如欧盟FLEGT进程),这些法案的实施将对我国人造板的出口造成巨大冲击。



3、公司管理层所关注的未来公司发展机遇

2011年爆发的欧洲债务危机和中东动荡局势,导致世界经济发展速度明显放缓,国际市场不利因素的影响将依然存在。2012年是我国“十二五”计划的第二年,“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推行一系列“扩内需、调结构、重民生”的经济政策,将给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人造板行业带来机遇和挑战,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大和建材下乡服务新农村

建设的持续实施政策，将给人造板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1）城市化建设创造需求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安居工程和城镇化建设，“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50%。若按我国城镇化率年提高 1% 计算，每年将有 1,000 多万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居住、生活、上学和就业，随之也带来规模庞大的房地产建设工程和消费需求。特别是三线、四级城市的中低端市场需求前景非常广阔，即使在未来 20-30 年间，三线、四线城市的房地产投资仍将维持较快增长。此外“十二五”期间的 3,600 万套保障房建设，也将使得国内家装市场对人造板的消费需求保持稳步上升态势。

（2）农村市场潜力巨大

据统计，我国现有农村居民 7.2 亿人，约 2.2 亿户，其中每年约有 2,000 万户需要新建住房。随着农村新建住房的增加，未来十年，农村居民对家具、室内装修的巨大消费需求必将为人造板企业带来数倍的增长空间。

（3）海外市场需求回升

我国人造板产品加工成家具、地板和门窗后的出口国主要是北美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尽管金融危机对欧美经济造成了很大的冲击，但北美住房需求从 2010 年开始已有所回升，此外美国推荐居民住房使用绿色建材的政策，以及日本地震灾害后重建十万个住房等因素，都将给我国人造板企业带来更多的机遇。据 FAO 发布的《世界森林状况 2009》预测，随着经济和人口的增加，2020 年全球人造板消费量将达到 3.9 亿 m^3 ，2030 年将达到 5.21 亿 m^3 ，而我国依然是全球人造板生产与消费的主力军。

4、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计划

2012 年，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木材加工和林业种植的发展主线，充分学习和借鉴同行业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充分运用和发挥好现有先进设备的潜能以及资源、地域、人才和市场优势，大力培养专、精、尖人才，推进人力资源整合，建立符合公司实际、全体员工认同的企业文化，以经济效益和毛利率为第一考核指标，以产量、质量和单耗为“抓手”，以狠抓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运转率为有效手段，以高科技的先进设备、高素质的员工队伍、高品质的服务精神、高品位的企业文化，努力开创严峻经济环境下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2012 年，公司计划中纤板产销量较上年增长 5-10%，力争 2012 年实现林木销售收入约 8,000-10,000 万元。该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2 年度的业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原材料供应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和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为此，公司2012年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大营销力度。

2012年，公司将在业务、产品、客户三个方面进行系统的梳理，坚持订单生产，优化产品结构，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加强客户服务，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客户群，实现产品流转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完善销售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大与直销客户和经销商的紧密联系，努力拓展新市场、新业务，稳步提高现有细分市场的占有率。

(2) 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设备运转率。

2012年，公司将利用信息化手段，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质量提升相结合，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努力提高设备运转效率。同时，从原料采购、组织生产到质量管理、设备管理、仓储保管、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工作，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创新应变能力。

(3)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培育执行文化，提高执行能力。

2012年，公司将目前正在运行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评估，对适合公司发展的规章、制度则继续执行，对需要完善的制度则要由职能部门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快查严处的内部问责机制，对工作不负责、履职不到位的，发现一起，问责一起，全面提升企业内部执行力。

(4) 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2012年，公司将逐步过渡到运用ERP系统进行管理的阶段，通过ERP系统实现财务系统的实时监控，同时严格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提升财务分析水平，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真正发挥财务体系的监督控制和服务决策作用，确保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5)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扩大出口份额。

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进一步减弱和消退，我国人造板的出口贸易也将逐渐回升，对此，2012年公司将通过提高广告宣传、获取国际相关认证、发展电子商务等方式加大在国际市场的营销力度，逐步扩大对中东等新兴国家的出口份额。

(6)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培育公司发展后劲。

2012年，公司将继续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职位评价体系，合理调整薪酬结构，建立健全的培训机制，同时通过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建立公平、

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经营目标分解、强化目标责任、绩效评估管控等措施，发挥团队协作和员工创新精神，并通过岗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从企业内部管理的改善来争创效益。

(7) 2012年，公司速生丰产原料林基地将充分利用国家大力扶持林业产业的良好契机，继续坚持“以合作造林林木回收和林木采伐为主线，种植、抚育为辅”的经营思路，各速生林基地分片区、分小组责任落实到人、绩效挂钩，严格按照《公司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标准》做好规划、设计，确保质量合格、任务达标。

5、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纤板主要运用于家具、木地板、装饰装修等多个领域。自2011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导致家具、木地板、装饰装修等行业低迷，致使国内中纤板市场供过于求的矛盾状况更为突出，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不过，从中长期来看，国内房地产的刚性需求仍然存在，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建材下乡服务新农村建设对中纤板的消费需求仍将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对此，公司将积极把握好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市场定位和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提高产品质量，专注打造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盈利空间。

(2) 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森林资源的相对匮乏和采伐日益减少，中纤板主要原材料—木材供应日趋紧张，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化工原料、人工等成本的持续上升，使得国内中纤板生产企业面临着严峻考验。对此，公司将继续发挥“林板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稳步、有序地推进现有速生林基地的“种植、管护、砍伐和销售工作，适时把握市场动态，有计划、分步骤加大林木资源开发力度。同时，继续深入开展“稳质提速降耗增效”工作，严格控制企业生产成本，有力促进中纤板和林业产业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提高公司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

(3) 环保要求提高导致的风险

当今世界，环境与发展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核心问题。由于中纤板具有一定的甲醛含量，随着国内外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各国都将会制订更加严格的甲醛释放量标准。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认证，同时不断加强技术革新和技术升级，规范生产工艺流程，有效提升产品品质，维护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竞争能力。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维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石。伴随中纤板行业的快速扩张，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剧，竞争日益激烈。为此，公司将加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职业化管理模式，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和长效激励机制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做好人才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套期保值等业务，公司也不存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情形。

(四) 对 2012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 业绩亏损	
	亏损 2,800 万元—3,300 万元	
2011 年 1-3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341,701.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2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职工人数及薪酬水平提高，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2012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相比，银行借款利率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二)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速生林种植面积 928 亩，施肥抚育面积 16,497 亩。累计完成种植面积 64.27 万亩，累计完成林权证办证面积 42.66 万亩，累计投资总额 24,545.21 万元。各速生林基地共砍伐林木面积 7.74 万亩，木材销售量 45.56 万吨，实现林木销售收入 18,300.72 万元，其中：对外实现林木销售收入 17,925.54 万元，其余 375.18 万元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生产用原材料。

2、2010 年，为构建完整产业链，实现产品向下游行业的有效延伸，公司与大自然地板（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在湖北威利邦和辽宁威利邦所在地共同投资建设了一条年产能 400 万平方米/条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分别达 6,070.21 万元和 5,782.28 万元。

报告期内，湖北、辽宁木地板项目已全部正式投产运营。受设备磨合、人机磨合、销售运营模式差异化以及国内房地产调控导致木地板市场需求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湖北、辽宁木地板项目均未达到预期收益，分别完成年计划产量的 44.71%和 56.39%，201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54.01 万元和 7,623.5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835.51 万元和-934.58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投资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贷款等投资事项的发生。

三、作为公司聘请的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 201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1年2月23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关于审批公司2011年度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关于公司与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5项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威华股份2011-002临时公告）

2、2011年4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4项议案。（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威华股份2011-014临时公告）

3、2011年8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1年9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报告》。（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威华股份2011-023临时公告）

5、2011年10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1年10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威华股份2011-024临时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2）2011年度，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0年末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401.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0,669万股增至49,070.40万股，注册资本由30,669万元增至49,070.40万元。该项决议已于2011年4月6日实施完毕。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1年度，审计委员会领导内审部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先后召开了三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内审部提交的《关于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0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2011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对如何加强财务内控体系建设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效督导公司规避市场风险，提高资产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内控体系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适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加强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和风险隐患，并提出改进和处理建议。

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201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2010年度审计工作中，审

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审计重点、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与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前和审计后的电话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年报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并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经审计委员会集体讨论，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专项评价意见，并建议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讨论了 2011 年度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1 年度年终绩效考评，并与年终奖金相挂钩，形成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奖金发放方案，充分体现了责、权、利的统一。

五、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前三年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1、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2008年末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进行分配（含税），共分配利润30,669,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0,645,240.22元转入下一年度。

2、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2009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广大股东的利益，2009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9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52,813,530.38元全部结转到下年度。

3、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2010年末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401.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0,669万股增至49,070.40万股，注册资本由30,669万元增至49,070.40万元，

（二）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40,876.90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4,087.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722,087.63 元，2011 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66,078,876.84 元。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 201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2011 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66,078,876.84 元全部结转到下年度。

（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0 年末总股本 30,66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8,401.4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0,669 万股增至 49,070.4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0,669 万元增至 49,070.4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3、根据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0 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会的中小股东对《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提出异议，该项议案以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母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数额及与净利润的比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	-	3,0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43	-4,994.79	6,751.27
现金分红数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45.4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6 股	-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董事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积极建立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在出现有关公司的资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业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和行业政策调整等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时，迅速做出回应，采取积极稳妥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

公司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认真、详细、准确回复投资者的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等，并对每次来人来访活动建立了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公司借助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和广大投资者专项调研、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向广大投资者介绍公司产品 and 行业地位、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在充分提示公司风险的情况下正确引导广大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长期投资，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11年3月10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宪女士、独立董事张小丽女士、财务总监蔡金萍女士、董事会秘书刘艳梅女士就公司2010年度业绩、未来发展以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了良好的沟通。

2011年，公司参加了由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广东上市公司 2010 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通过网上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展开了热烈的沟通和交流。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并深入到公司生产第一线进行考察、调研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活动，同时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在重大事项上及时与董事会进行沟通、交流，忠实地履行了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1年2月23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等 7 项议案。（以上内容详见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11-003 临时公告）

2、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监事会对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经营决策合法、合理，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和总经理能以规范化运作和持续性经营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指导方针，在规范化运作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把加强内控作为公司不断发展和创造经济效益的前提和基础，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体现了权力上的相互制约和管理上的有效监控。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有关文件。经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由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1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仔细核查，监事会认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

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规范使用完毕。

5、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完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也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一些其他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法人	土建及装修工程	23.78	1.56%	0.0125%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65	0.0031%	0.0025%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7.69	0.0051%	0.0041%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0.34	0.0002%	0.0002%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4	0.0040%	0.0032%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376.38	2.01%	0.20%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226.56	1.21%	0.12%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2、报告期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008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供电合同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详见威华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08-026号临时公告）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刘宪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481.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贷款人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威华股份	16,6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华. 刘宪		38,961.47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华. 刘宪		3,000.0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李建华. 刘宪		2,919.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李建华. 刘宪		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合计		67,481.07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行为合理、合法。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0,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0,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					7,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7,500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证监公司字〔2006〕8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1 年度新增的对外担保以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证监公司字〔2006〕8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00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 76.03%）。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的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0,5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21%。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的情况，且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	湖北威利邦	保证担保	5 年	2007.8.20	20,000	5,000	无
			1 年	2011.3.25	5,000	5,000	无
			3 年	2009.10.21	5,000	3,000	无
	台山威利邦	保证担保	1 年	2011.1.24	5,000	5,000	无
			1 年	2011.4.20	5,000	2,500	无
合计					40,000	20,500	--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条款：“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公司每月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报告》，加强自律和接受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广会所专字[2012]第 11006240028 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6240018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威华股份编制了后附的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威华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威华股份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威华股份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

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威华股份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威华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威华股份 2011 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腾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占用资金利息	本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本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	3,955.00	-	3,955.00	-	贷款	经营性占用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	224,283.51	-	224,283.51	-	贷款	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	54,410.00	-	54,410.00	-	贷款	经营性占用
			应付账款	-	3,593,776.00	-	3,593,776.0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应付账款	-	187,000.00	-	187,000.00	-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	70,706.00	-	13,550.00	57,156.00	贷款	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预付账款	-	60,332.75	-	60,332.75	-	电费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4,194,463.26	-	4,137,307.26	57,156.00			
威华股份之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1,954,262.48	69,862,600.00	8,768,204.78	149,300,530.00	301,284,537.2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7,500,000.00	-	30,0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收益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164,714,562.91	124,114,520.00	2,019,164.17	171,374,000.00	119,474,247.0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867,742.83	154,659,614.67	-	286,527,357.5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512,742.87	14,286,290.00	9,562,397.16	12,000,000.00	61,361,430.0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	9,000,000.00	-	-	9,000,000.00	-	投资收益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32,198,884.82	36,036,626.76	1,740,805.49	42,915,000.00	27,061,317.0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60,000.00	-	-	-	4,76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5,807.38	-	-	-	1,245,807.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151,676.62	100,675,000.00	6,433,949.97	91,580,000.00	81,680,626.5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890,389.25	51,640,000.00	9,947,460.14	49,610,000.00	98,867,849.3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827,951.34	62,491,000.00	3,842,607.64	62,051,000.00	210,110,558.9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0,837,015.32	244,949,990.78	4,427,785.90	254,596,731.60	475,618,060.4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8,090.00	-	168,090.0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634,961,035.82	866,383,732.21	46,742,375.25	1,159,122,709.10	1,388,964,434.18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634,961,035.82	870,578,195.47	46,742,375.25	1,163,260,016.36	1,389,021,590.18		

附件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	控股股东	-
刘宪	-	控股股东	-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控股子公司	李志杰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人造板	控股子公司	谢岳伟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纤维板	控股子公司	华如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零售纤维板；林木种植	控股子公司	肖楚风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控股子公司	刘院君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控股子公司	熊忠祯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控股子公司	姚文中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纤维板；种植速生丰产林	控股子公司	刘宪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速生林种植、经营	控股子公司	李练光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速生林种植、经营	控股子公司	李练光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速生林种植、经营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华如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速生林种植、经营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王铎之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速生林种植、经营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李选方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速生林种植、经营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叶喜秋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竹制品制造、销售；家具制造、销售；林木种植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洪来祥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种植、管理速生丰产林；生产销售原木、短小材、剩余物、竹子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谢岳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中高密度纤维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的生产、加工、销售；林木种植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谢岳伟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中密度纤维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加工、销售；林木种植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谢岳伟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793027-5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627326-1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627537-1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0757663-6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792790-6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3298819-X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4080849-4
广州威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2435552-8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9417991-0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6120304-0
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3493710-X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5557896-5
广东林凤眠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9978462-9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威华股份资金的情况详见附件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九、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日常经营合同

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400310012007020266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000 万元，以及编号为 4400310012007510268《外汇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632 万美元（约为 17,971.82 万元人民币），上述 2 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36,971.82 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上述借款合同尚在履行中，借款余额为29,031.89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要日常经营合同

1、2011 年 9 月 14 日、16 日、19 日和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速生林”）分别与台山市嘉明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嘉明”）、梅州市兴龙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园艺”）、平远县八尺镇稔田二级电站（以下简称“稔田电站”）和蕉岭县永兴电站（以下简称“永兴电站”）签订了《林木销售合同书》（威梅林销字[2011]第 4、5、6、7 号），双方约定：梅州速生林依法将位于广东省梅县、兴宁市境内可供一轮采伐的自有林木分别销售给台山嘉明、兴龙园艺、稔田电站和永兴电站，销售林木涉及面积共计 61,347.10 亩，林木销售价款共计 131,804,872.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买方	产品	数量(亩)	交易金额(元)
威梅林销字[2011]第 4 号	2011.9.14	台山嘉明	林木	16,776.30	34,783,367.00
威梅林销字[2011]第 5 号	2011.9.16	兴龙园艺	林木	14,481.00	32,075,415.00
威梅林销字[2011]第 6 号	2011.9.19	稔田电站	林木	15,251.60	32,197,627.00
威梅林销字[2011]第 7 号	2011.9.21	永兴电站	林木	14,838.20	32,748,463.00
合 计				61,347.10	131,804,872.00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山嘉明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林木价款共计 34,783,367.00 元给梅州速生林。2011 年 9 月 28 日，台山嘉明向梅州速生林开具了《林木销售交付验收收据》，已经现场按照林木现状接受梅州速生林交付的林木并验收确认。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兴龙园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林木价款共计 32,075,415.00 元给梅州速生林。2011 年 9 月 30 日, 兴龙园艺向梅州速生林开具了《林木销售交付验收收据》, 已经现场按照林木现状接受梅州速生林交付的林木并验收确认。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稔田电站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林木价款共计 32,197,627.00 元给梅州速生林。2011 年 10 月 10 日, 稔田电站向梅州速生林开具了《林木销售交付验收收据》, 已经现场按照林木现状接受梅州速生林交付的林木并验收确认。

(4)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永兴电站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林木价款共计 32,748,463.00 元给梅州速生林。2011 年 10 月 12 日, 永兴电站向梅州速生林开具了《林木销售交付验收收据》, 已经现场按照林木现状接受梅州速生林交付的林木并验收确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梅州速生林已确认上述四份合同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131,804,872.00 元。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四)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也无以前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十、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一) 持股5%以上股东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持股 36.01%)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宪女士(持股 15.46%)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李建华先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董事长，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2) 刘宪女士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李建华先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48.01%股份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 刘宪女士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58%股份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斌先生、李剑明先生、谢岳伟先生、谢悦明先生、邹木良先生、熊忠祯先生、刘达成先生、安玉琴女士、华如先生、鲁晓华先生、蔡金萍女士、刘艳梅女士、姚文中先生、刘巩先生和李志杰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根据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连续 10 年的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10 万元。

自 2010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为杨文蔚先生和张腾女士，其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未超过五年。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1	2011-01-27	2010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2011-001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	2011-02-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2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3	2011-02-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3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4	2011-02-25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1-004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5	2011-02-25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2011-005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6	2011-02-25	关于举行 201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1-006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7	2011-02-25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07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8	2011-02-25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08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9	2011-02-25	监事辞职公告	2011-009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0	2011-02-25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1-010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1	2011-03-19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011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2	2011-03-28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1-012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3	2011-04-18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1-013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4	2011-04-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1-014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5	2011-04-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15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6	2011-05-18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1-016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7	2011-05-26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011-017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8	2011-06-3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1-018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9	2011-07-18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1-019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0	2011-08-22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020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1	2011-09-02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1-021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2	2011-09-22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林木销售合同书》的公告	2011-022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3	2011-09-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1-023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4	2011-10-20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1-024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5	2011-11-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1-025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6	2011-12-1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1-026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7	2011-12-27	关于 2010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1 年付息兑付的公告	2011-027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8	2011-12-28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权 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1-028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注：中证报指：《中国证券报》；时报指：《证券时报》；网站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6240018 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威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威华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华股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腾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五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8,946,935.20	62,243,951.25	短期借款	13	405,000,000.00	7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拆入资金		-	-
应收票据	2	17,532,720.00	45,853,585.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3	188,684,641.62	94,617,003.22	应付票据		-	-
预付款项	4	80,139,526.71	65,397,224.97	应付账款	14	165,337,634.09	134,387,026.67
应收保费		-	-	预收款项	15	34,479,253.54	23,962,658.40
应收分保账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16	7,927,629.39	6,328,281.23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7	-12,803,763.62	-36,114,128.81
其他应收款	5	3,776,943.69	3,057,024.32	应付利息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股利	18	-	666,700.00
存货	6	649,457,067.77	734,429,114.99	其他应付款	19	8,347,820.33	12,420,25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1,048,537,834.99	1,005,597,904.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194,550,050.00	235,802,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21	200,226,666.67	400,226,66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3,065,290.40	847,679,611.12
长期应收款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22	540,260,605.00	800,329,96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7	2,073,859,376.54	2,151,915,964.42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8	231,416.09	39,073,734.43	专项应付款	23	5,320,000.00	5,320,000.00
工程物资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3,066,665.99	2,693,332.66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647,270.99	808,343,297.66
无形资产	9	137,006,670.35	137,622,499.81	负债合计		1,551,712,561.39	1,656,022,908.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543,748.74	554,998.62	股本	25	490,704,000.00	306,6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	13,047,750.32	资本公积	26	955,730,791.95	1,139,744,79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减：库存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1,641,211.72	2,342,214,947.6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	77,196,002.51	76,711,914.8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	155,359,231.85	146,459,35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8,990,026.31	1,669,606,063.02
				少数股东权益		29,476,459.01	22,183,879.88
				股东权益合计		1,708,466,485.32	1,691,789,942.90
资产总计		3,260,179,046.71	3,347,812,85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60,179,046.71	3,347,812,851.6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8,393,574.72	21,304,560.66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	5,128,010.16	3,658,627.28	应付账款		14,197,501.27	14,256,731.56
预付款项		848,532.94	840,254.57	预收款项		397,510.40	1,000,540.78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478,602.37	444,247.97
应收股利		7,500,000.00	39,000,000.00	应交税费		21,689.67	1,087,086.28
其他应收款	2	1,313,599,540.02	1,517,068,683.90	应付利息		-	-
存货		21,146,988.06	22,761,149.70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213,228,693.14	184,466,611.21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550,050.00	185,802,1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06,616,645.90	1,605,133,276.1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26,666.67	400,026,666.6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22,900,713.52	822,084,03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540,260,605.00	750,329,965.00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3	1,453,554,048.34	1,453,554,048.34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1,820,000.00	1,820,000.00
固定资产		42,628,572.32	44,996,096.75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	4,897,90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6,665.99	293,332.66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947,270.99	752,443,29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1,365,847,984.51	1,574,527,332.13
无形资产		13,216,933.29	11,273,347.09				
开发支出		-	-	股东权益:			
商誉		-	-	股本		490,704,000.00	306,69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958,441,809.53	1,142,455,80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盈余公积		34,943,528.97	34,459,44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66,078,876.84	61,722,08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399,553.95	1,514,721,394.46	股东权益合计		1,550,168,215.34	1,545,327,338.44
资产总计		2,916,016,199.85	3,119,854,670.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6,016,199.85	3,119,854,670.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金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6,900,269.13	1,535,578,887.84
其中：营业收入	29	1,896,900,269.13	1,535,578,887.8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33,758,278.88	1,589,427,734.98
其中：营业成本	29	1,630,449,354.61	1,366,395,294.7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8,683,724.17	6,652,494.35
销售费用	31	80,447,534.89	57,578,932.39
管理费用	32	122,620,464.66	99,538,502.84
财务费用	33	68,992,751.31	52,841,961.57
资产减值损失	34	22,564,449.24	6,420,549.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36,858,009.75	-53,848,847.14
加：营业外收入	35	69,097,659.52	89,425,385.87
减：营业外支出	36	2,409,308.61	2,256,07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5.20	2,939.80
四、利润总额		29,830,341.16	33,320,463.24
减：所得税费用	37	13,153,798.74	13,284,968.23
五、净利润		16,676,542.42	20,035,49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3,963.29	19,004,286.01
少数股东损益		7,292,579.13	1,031,209.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0.02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676,542.42	20,035,49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3,963.29	19,004,28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2,579.13	1,031,209.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67,902,838.40	78,531,962.82
减: 营业成本	4	64,353,732.90	70,014,37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484.08	458,440.47
销售费用		1,643,366.10	3,041,835.86
管理费用		19,587,002.01	15,990,585.29
财务费用		811,362.66	1,761,435.01
资产减值损失		-9,932,508.97	20,119,793.6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加: 投资收益	5	7,500,000.00	39,0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474,600.38	6,145,500.29
加: 营业外收入		6,395,187.44	4,766,009.15
减: 营业外支出		79,710.16	1,013,112.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840,876.90	9,898,396.94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840,876.90	9,898,396.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0,876.90	9,898,396.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金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4,859,973.79	1,724,817,83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29,090.45	66,883,301.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8,822,572.57	30,236,7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311,636.81	1,821,937,85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2,827,399.60	1,551,757,20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11,710.14	93,280,00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98,382.96	91,447,108.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24,502,291.41	88,872,32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339,784.11	1,825,356,6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71,852.70	-3,418,78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	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	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075,520.77	185,281,363.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5,520.77	185,281,36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2,420.77	-185,278,96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2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2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0	2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00,000.00	650,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9,552,200.00	415,064,9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644,247.98	58,394,693.6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6,700.00	166,6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17,692,83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96,447.98	491,152,47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96,447.98	159,047,52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02,983.95	-29,650,22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3,951.25	91,894,17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46,935.20	62,243,951.2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98,190.13	89,971,33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0,342.37	4,528,254.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108.72	907,96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13,641.22	95,407,55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69,549.49	72,023,39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0,172.24	8,244,89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5,192.15	6,398,300.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3,717.69	15,087,6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68,631.57	101,754,2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990.35	-6,346,66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3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37,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1,901.77	6,432,816.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901.77	6,432,8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8,098.23	31,067,18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44,820.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244,820.36	59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74,552,200.00	215,064,9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6,714.18	179,46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116,64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738,914.18	612,361,06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906.18	-17,361,06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89,014.06	7,359,4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4,560.66	13,945,10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93,574.72	21,304,560.6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6,711,914.82	146,459,356.25	22,183,879.88	1,691,789,942.90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5,722,075.13	128,444,909.93	6,952,670.88	1,657,554,4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6,711,914.82	146,459,356.25	22,183,879.88	1,691,789,942.90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5,722,075.13	128,444,909.93	6,952,670.88	1,657,554,447.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484,087.69	8,899,875.60	7,292,579.13	16,676,542.42	-	-	989,839.69	18,014,446.32	15,231,209.00	34,235,495.01
（一）净利润	-	-	-	9,383,963.29	7,292,579.13	16,676,542.42	-	-	-	19,004,286.01	1,031,209.00	20,035,495.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383,963.29	7,292,579.13	16,676,542.42	-	-	-	19,004,286.01	1,031,209.00	20,035,495.01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15,200,000.00	15,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15,200,000.00	15,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84,087.69	-484,087.69	-	-	-	-	989,839.69	-989,839.69	-1,000,000.00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4,087.69	-484,087.69	-	-	-	-	989,839.69	-989,839.6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704,000.00	955,730,791.95	77,196,002.51	155,359,231.85	29,476,459.01	1,708,466,485.32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6,711,914.82	146,459,356.25	22,183,879.88	1,691,789,942.9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4,459,441.28	61,722,087.63	1,545,327,338.44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3,469,601.59	52,813,530.38	1,535,428,94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4,459,441.28	61,722,087.63	1,545,327,338.44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3,469,601.59	52,813,530.38	1,535,428,94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484,087.69	4,356,789.21	4,840,876.90	-	-	989,839.69	8,908,557.25	9,898,396.94
（一）净利润	-	-	-	4,840,876.90	4,840,876.90	-	-	-	9,898,396.94	9,898,396.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40,876.90	4,840,876.90	-	-	-	9,898,396.94	9,898,396.94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84,087.69	-484,087.69	-	-	-	989,839.69	-989,839.6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4,087.69	-484,087.69	-	-	-	989,839.69	-989,839.6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704,000.00	958,441,809.53	34,943,528.97	66,078,876.84	1,550,168,215.34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4,459,441.28	61,722,087.63	1,545,327,338.4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9 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1998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2001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1]717 号”文批复同意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改组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5,680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1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0 万元。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7,384 万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6]43 号”及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6]111 号”文批复公司两国有股东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6.66%（12,306,666.00 股）和 4.17%（3,076,666.00 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剑明、刘映玲和林少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29%（5,384,166.00 股）、7.29%（5,384,166.00 股）和 6.25%（4,615,000.00 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06 年 9 月 11 日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 493 万元向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 493 万股。

根据 2006 年 9 月 11 日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0%（55,139,000.00 股）和 21.87%（17,230,700.00 股）股权转让给李建华和刘宪，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13%（6,400,300.00 股）股权转让给刘宪。

上述股权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建华持有 55,13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刘宪持有 23,63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174 号”文批复同意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以认购公司增资股权的方式设立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字[2006]0716 号”。根据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分两期缴足，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 13,000 万元向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 13,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3,000 万元。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变更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3 号”。

2007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李建华和刘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70 万股和 330 万股股份（共 4.79%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 万股和 270 万股股份（共 3.91%的股份）转让给罗鸣。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李建华持有公司 11,282.10 万股，占股本总额 49.05%；刘宪持有公司 4,83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1.02%；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持有公司 4,882.90 万股，占股本总额 21.23%；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4.79%；罗鸣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91%。

2007 年 8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李建华、刘宪和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38.75 万股、102.32 万股和 91.93 万股股份（共 1.88%的股份）转让给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李建华持有公司 11,043.35 万股，占股本总额 48.01%；刘宪持有公司 4,732.68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58%；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持有公司 4,790.97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83%；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4.79%；罗鸣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91%；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 433 万股，占股本总额 1.88%。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7,6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669 万元。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变更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189 号”。

经 2010 年 4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 2010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函[2010]360 号”批准，鉴于公司外资持股比例已低于 10%，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交回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1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0,669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实际转增股本 18,401.4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49,070.40 万元。

2、行业性质

人造板制造。

3、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

4、公司的法定地址

广东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

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参见本附注二-10-（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2) 存货计价

A、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B、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丰产林），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郁闭前（种植三年以上）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其他管护费等必要支出确定；合作造林所拨付的造林款在预付款项—合作造林款中核算；

郁闭后转入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投资者投入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例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如下：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而补植林木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资产成本，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结转的林木资产成本 = (当期采伐林木的亩数 ÷ 种植片区林木总体亩数) × 种植片区已郁闭林木资产账面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与纤维板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确认标准为存货成本高于市价或因技术升级原因使相关存货被淘汰、周转储备超过五年的呆滞存货，按类别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B、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检查消耗性生物资产，对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减记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发行的债务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应抵减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或是计入所发行债务的初始确认金额。

B、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股权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2.71%-9.5%	5%
机器设备	5-20	4.75%-19%	5%
办公设备	5	19%	5%
运输设备	10	9.5%	5%

(5)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 在建工程结转为相关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相关资产。所建造的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相关资产，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

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E、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F、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0、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

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即将实施已制定的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3、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4、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提取不超过 5%的任意公积金;
- (4)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费)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3%、0.1%
房产税	房产及土地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 1.5 元至 7.5 元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按应税收入的 3%征收增值税; 2011 年度按应税收入 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纤维板销售增值税执行即征即退 80%的税收优惠政策。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 公司销售自产速生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 司 名 称	税 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5%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25%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25%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25%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纤维板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从事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农业特产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1994年8月21日颁布的《广东省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公司免征农业特产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增城朱村街山田城北路 58 号	制造业	500	加工、零售纤维板；林木种植	450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	制造业	6,000	加工、销售纤维板	6,000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龙门县平陵镇建设路 57 号	制造业	500	竹制品制造、销售；家具制造、销售；林木种植	500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邱县鑫马工业园	制造业	10,000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台安县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材村六组	制造业	10,000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管理区	制造业	10,000	加工、销售纤维板；种植速生丰产林	10,000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综合楼 102 房	农业	3,000	种植、管理速生丰产林；生产销售原木、短小材、剩余物、竹子	3,000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	制造业	4,000	中高密度纤维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的生产、加工、销售；林木种植	3,240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台安县工业园区	制造业	4,000	中密度纤维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加工、销售；林木种植	3,240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	90%	90%	是	-	-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	99.54%	100%	是	3,404.09	-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99.91%	100%	是	8,692.56	-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99.64%	100%	是	16,157.60	-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	81%	81%	是	1,898,335.56	-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	81%	81%	是	2,105,963.80	-

A、公司和增城市粤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持有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

B、公司和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持有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5%和 25%的股权。

C、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持有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

D、公司和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E、公司和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F、公司和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G、公司和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H、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70%和 30%的股权。

I、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大自然地板（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240 万元和 760 万元持有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81%和 19%的股权。

J、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大自然地板（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240 万元和 760 万元持有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81%和 19%的股权。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B00 栋 7 楼	农业	2,0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800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综合办公楼 A105 房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阳春市岗美镇轮塘村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龙门县平陵镇建设路 57 号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 58 号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百合苑 EB 楼 501 号	农业	4,0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4,00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制造业	8,000	加工、销售人造板	8,000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阳春市岗美镇轮塘村	制造业	4,000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4,000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90%	90%	是	-	-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	95.4%	100%	是	-	-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95.4%	100%	是	227,945.92	-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	95.4%	100%	是	78,362.25	-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95.4%	100%	是	-	-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	99%	100%	是	134,423.77	-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A、公司和台山市嘉明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800 万元和 200 万元持有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

B、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0 万元和 40 万元持有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各 60%和 40%的股权。

C、公司和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600 万元和 400 万元持有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

D、公司和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480 万元和 1,520 万元持有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1%和 19%的股权。

E、公司和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400 万元和 600 万元持有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权。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6,340.35			721,144.68
人民币			86,340.35			721,144.68
银行存款:			108,860,594.85			61,522,806.57
人民币			108,860,410.49			61,522,711.53
美元	29.26	6.3009	184.36	14.35	6.6227	95.04
合 计			108,946,935.20			62,243,951.2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532,720.00	45,853,585.33
合 计	17,532,720.00	45,853,585.33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票据情况:

出 票 单 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 注
广东富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30	2012/5/30	3,877,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富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8	2012/5/18	3,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2011/8/25	2012/2/25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2011/8/25	2012/2/25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2011/8/25	2012/2/25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1/7/4	2012/1/4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威龙恩派木业有限公司	2011/7/13	2012/1/1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威龙恩派木业有限公司	2011/7/13	2012/1/1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3,277,200.00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122,460.04	100.00%	21,437,818.42	10.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10,122,460.04	100.00%	21,437,818.42	10.20%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397,108.01	100.00%	10,780,104.79	10.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05,397,108.01	100.00%	10,780,104.79	10.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年以内	183,845,576.98	87.49%	9,192,278.85	81,689,469.00	77.51%	4,084,473.44
1-2年	6,212,863.71	2.96%	1,242,572.75	18,652,781.70	17.70%	3,730,556.34
2-3年	16,827,495.56	8.01%	8,413,747.78	3,596,036.12	3.41%	1,798,018.06
3年以上	3,236,523.79	1.54%	2,589,219.04	1,458,821.19	1.38%	1,167,056.95
合 计	210,122,460.04	100.00%	21,437,818.42	105,397,108.01	100.00%	10,780,104.79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附注六-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5,280,721.89	1 年以内	7.2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2,410,972.50	1 年以内	5.9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313,851.97	1 年以内	4.4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551,032.09	1 年以内	4.0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7,792,241.00	1 年以内	3.71%
合 计		53,348,819.45		25.39%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借款设置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538,725.24 元。

(6) 应收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99.36%，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在信用期内暂未收到货款所致。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704,642.23	99.45%	63,046,573.56	96.40%
1-2年	429,884.48	0.54%	2,233,651.41	3.42%
2-3年	5,000.00	0.01%	117,000.00	0.18%
合计	80,139,526.71	100.00%	65,397,224.97	100.00%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225,959.31	1年以内	5.28%	未结算电费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3.74%	预付造林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349,400.00	1年以内	2.93%	货未到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269,500.00	1年以内	2.83%	货未到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729,335.25	1年以内	2.16%	货未到
合计		13,574,194.56		16.9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33,253.20	100.00%	2,256,309.51	3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033,253.20	100.00%	2,256,309.51	37.40%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4,351.16	100.00%	1,517,326.84	33.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574,351.16	100.00%	1,517,326.84	33.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13,849.48	44.98%	135,692.46	1,116,678.84	24.42%	55,833.94
1-2年	240,281.08	3.98%	48,056.22	1,395,746.21	30.51%	279,149.24
2-3年	1,302,457.63	21.59%	651,228.82	1,557,324.11	34.04%	778,662.06
3年以上	1,776,665.01	29.45%	1,421,332.01	504,602.00	11.03%	403,681.60
合计	6,033,253.20	100.00%	2,256,309.51	4,574,351.16	100.00%	1,517,326.84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273,000.00	3年以上	21.1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50,000.00	2-3年	17.4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6.6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97,284.86	1年以内	3.2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29,522.05	1-2年、2-3年	2.15%
合计		3,049,806.90		50.55%

6、存货

(1)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477,825.19	7,399,332.18	251,078,493.01	277,663,983.40	-	277,663,983.40
产成品	124,655,950.63	3,494,935.57	121,161,015.06	125,282,537.01	1,167,302.19	124,115,234.82
自制半成品	32,224,854.30	459,423.01	31,765,431.29	44,369,358.31	-	44,369,358.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5,452,128.41	-	245,452,128.41	288,280,538.46	-	288,280,538.46
合计	660,810,758.53	11,353,690.76	649,457,067.77	735,596,417.18	1,167,302.19	734,429,114.99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7,399,332.18	-	-	7,399,332.18
产成品	1,167,302.19	3,308,997.75	-	981,364.37	3,494,935.57
自制半成品	-	459,423.01	-	-	459,423.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合计	1,167,302.19	11,167,752.94	-	981,364.37	11,353,690.76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期末余额中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819,823.32 元。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6,107,855.55 元。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580,287,528.50	66,435,917.82		5,728.00	2,646,717,718.32
1、房屋建筑物	577,959,614.69	12,019,991.10		-	589,979,605.79
2、机器设备	1,934,856,295.89	51,521,845.92		-	1,986,378,141.81
3、办公设备	26,621,435.81	257,636.44		-	26,879,072.25
4、运输设备	40,850,182.11	2,636,444.36		5,728.00	43,480,898.4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8,371,564.08	-	144,487,710.50	932.80	572,858,341.78
1、房屋建筑物	51,054,764.62	-	17,949,186.79	-	69,003,951.41
2、机器设备	346,453,812.42	-	121,563,323.41	-	468,017,135.83
3、办公设备	15,918,125.95	-	502,551.55	-	16,420,677.50
4、运输设备	14,944,861.09	-	4,472,648.75	932.80	19,416,577.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1,915,964.42				2,073,859,376.54
1、房屋建筑物	526,904,850.07				520,975,654.38
2、机器设备	1,588,402,483.47				1,518,361,005.98
3、办公设备	10,703,309.86				10,458,394.75
4、运输设备	25,905,321.02				24,064,321.4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1、房屋建筑物	-			-	-
2、机器设备	-			-	-
3、办公设备	-			-	-
4、运输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1,915,964.42				2,073,859,376.54
1、房屋建筑物	526,904,850.07				520,975,654.38
2、机器设备	1,588,402,483.47				1,518,361,005.98
3、办公设备	10,703,309.86				10,458,394.75
4、运输设备	25,905,321.02				24,064,321.43

本期折旧额: 144,487,710.5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1,770,029.20 元。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房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29,174,575.46 元。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主车间、削片车间、制胶车间、机修车间等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2 年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废料仓、五金仓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2 年度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地板车间	租赁土地上的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深加工车间	租赁土地上的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公寓楼	租赁土地上的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地板车间	租赁土地上的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深加工车间	租赁土地上的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宿舍楼	租赁土地上的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	

8、在建工程

(1) 明细列示: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阳春木业设备安装工程	-	-	-	1,318,756.89	-	1,318,756.89
阳春木业厂房附属工程	120,681.09	-	120,681.09	2,294,541.99	-	2,294,541.99
台山木业技改工程	110,735.00	-	110,735.00	-	-	-
河北木业污水处理工程	-	-	-	3,047,035.15	-	3,047,035.15
河北木业车间技改工程	-	-	-	1,688,200.00	-	1,688,200.00
河北木业零星工程	-	-	-	103,000.00	-	103,000.00
金蝶 ERP 企业管理软件工程	-	-	-	4,540,268.69	-	4,540,268.69
简易仓库	-	-	-	357,633.59	-	357,633.59
辽宁木业技改工程	-	-	-	239,850.00	-	239,850.00
湖北地板 4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	-	-	-	13,101,382.82	-	13,101,382.82
辽宁地板 4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	-	-	-	12,383,065.30	-	12,383,065.30
合 计	231,416.09	-	231,416.09	39,073,734.43	-	39,073,734.43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 程 项 目	预算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及 无形资产金额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1年12月31日
阳春木业设备安装工程	1,400,000.00	1,318,756.89	-	1,318,756.89	100.00%	-	-	-	自筹资金	-
阳春木业厂房附属工程	3,850,000.00	2,294,541.99	1,657,980.22	3,831,841.12	90.00%	-	-	-	自筹资金	120,681.09
台山木业零星工程	800,000.00	-	816,880.60	816,880.60	100.00%	-	-	-	自筹资金	-
台山木业技改工程	1,000,000.00	-	110,735.00	-	11.00%	-	-	-	自筹资金	110,735.00
增城木业设备改造工程	700,000.00	-	695,648.84	695,648.84	100.00%	-	-	-	自筹资金	-
河北木业污水处理工程	3,500,000.00	3,047,035.15	368,015.24	3,415,050.39	100.00%	-	-	-	自筹资金	-
河北木业车间技改工程	1,840,000.00	1,688,200.00	94,054.39	1,782,254.39	100.00%	-	-	-	自筹资金	-
河北木业零星工程	1,300,000.00	103,000.00	1,238,091.68	1,341,091.68	100.00%	-	-	-	自筹资金	-
封开木业排水工程	450,000.00	-	430,801.90	430,801.90	100.00%	-	-	-	自筹资金	-
金蝶 ERP 企业管理软件工程	5,000,000.00	4,540,268.69	417,400.85	4,957,669.54	100.00%	-	-	-	自筹资金	-
简易仓库	500,000.00	357,633.59	149,143.00	506,776.59	100.00%	-	-	-	自筹资金	-
本部堆场工程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	-	-	自筹资金	-
辽宁木业技改工程	200,000.00	239,850.00	-	239,850.00	100.00%	-	-	-	自筹资金	-
湖北地板 4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	17,000,000.00	13,101,382.82	3,749,374.11	16,850,756.93	100.00%	-	-	-	自筹资金	-
辽宁地板 4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	17,000,000.00	12,383,065.30	5,149,585.03	17,532,650.33	100.00%	-	-	-	自筹资金	-
合 计	54,940,000.00	39,073,734.43	15,277,710.86	54,120,029.20		-	-	-		231,416.09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2,004,418.39	2,593,000.10	-	154,597,418.49
电脑软件	166,208.96	2,350,000.00	-	2,516,208.96
土地使用权	151,838,209.43	243,000.10	-	152,081,209.5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381,918.58	3,208,829.56	-	17,590,748.14
电脑软件	134,691.88	133,575.91	-	268,267.79
土地使用权	14,247,226.70	3,075,253.65	-	17,322,480.3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电脑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622,499.81			137,006,670.35
电脑软件	31,517.08			2,247,941.17
土地使用权	137,590,982.73			134,758,729.18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原价为 2,350,000.00 元。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1,691,504.48 元。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1,827,269.83
可抵扣亏损	-	10,801,538.7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	418,941.79
小 计	-	13,047,75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954,393.48	4,523,924.73
可抵扣亏损	351,795,198.51	218,878,716.97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986,046.29	591,256.30
合 计	385,735,638.28	223,993,898.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2 年	14,854,951.35	24,479,855.55
2013 年	41,171,107.29	32,520,504.44
2014 年	75,030,747.68	68,147,584.16
2015 年	58,760,808.43	93,730,772.82
2016 年	161,977,583.76	-
合 计	351,795,198.51	218,878,716.97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2,297,431.63	11,396,696.30	-	-	23,694,127.93
存货跌价准备	1,167,302.19	11,167,752.94	-	981,364.37	11,353,690.76
合 计	13,464,733.82	22,564,449.24	-	981,364.37	35,047,818.69

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账款	24,538,725.24	10,000,000.00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林权-消耗性生物资产	185,924,950.90	223,849,186.29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229,174,575.46	1,318,317,839.91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31,691,504.48	123,866,125.66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合 计	1,571,329,756.08	1,676,033,151.86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65,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405,000,000.00	70,000,000.00

(2)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2。

(3) 短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478.57%，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151,383,596.76	119,382,371.50
1-2年	5,981,404.13	8,768,603.86
2-3年	3,244,310.11	2,057,319.05
3年以上	4,728,323.09	4,178,732.26
合 计	165,337,634.09	134,387,026.67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附注六-6。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封开县林业局	3,000,000.00	应付林地款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31,435,815.49	22,908,303.40
1-2年	2,540,362.23	930,495.13
2-3年	382,482.91	56,852.86
3年以上	120,592.91	67,007.01
合 计	34,479,253.54	23,962,658.40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5,139.78	93,777,153.65	91,939,944.42	7,732,349.01
二、职工福利费	-	12,491,832.60	12,491,832.60	-
三、社会保险费	429,900.14	8,825,486.97	9,071,553.28	183,833.83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8,664.71	5,631,074.98	5,886,971.49	172,768.20
2. 失业保险费	-480.58	502,414.53	501,009.95	924
3. 工伤保险费	13.53	301,617.54	298,050.17	3,580.90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1年12月31日
4. 生育保险费	10.82	193,576.86	190,722.95	2,864.73
5. 医疗保险	1,691.66	2,196,803.06	2,194,798.72	3,696.00
四、住房公积金	831.00	603,807.45	597,998.45	6,640.00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0.31	253,925.99	251,529.75	4,806.55
七、非货币性福利	-	1,728,704.78	1,728,704.78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	-	-	-	-
合 计	6,328,281.23	117,680,911.44	116,081,563.28	7,927,629.39

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尚未发放的本期12月份工资，该款项已于2012年1月发放。

17、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税 费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628,371.95	-35,447,942.58
企业所得税	-2,975,460.87	-2,975,460.87
个人所得税	412,832.87	557,554.62
城市建设维护税	744,318.06	519,783.14
教育费附加	401,886.45	337,928.34
地方教育附加	265,094.98	-
堤围防护费	74,067.09	92,083.75
河道维修费	66,773.84	-
印花税	9,515.00	3,448.70
土地使用税	288,830.00	495,773.75
营业税	307,064.00	259,370.00
房产税	229,686.91	43,332.34
合 计	-12,803,763.62	-36,114,128.81

(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三。

18、应付股利

投 资 者 名 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城市粤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66,700.00
合 计	-	666,700.00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5,198,888.51	7,034,499.98
1-2年	733,903.84	3,600,198.50
2-3年	844,044.50	109,900.00
3年以上	1,570,983.48	1,675,658.48
合 计	8,347,820.33	12,420,256.96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550,050.00	235,802,150.00
合 计	194,550,050.00	235,802,15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	8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07,196,000.00	77,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7,354,050.00	48,802,150.00
合 计	194,550,050.00	235,802,150.00

(3)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南漳县支行	2007-8-20	2012-8-19	人民币	浮动利率		5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2010-1-4	2012-12-8	人民币	浮动利率		40,000,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8-4-2	2012-11-2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6,000,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8-4-2	2012-11-20	美元	六个月美元 LIBOR+350bp	2,500,000.00	15,752,250.00		-
交通银行深圳 上步支行	2007-8-10	2012-8-1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2,676,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南漳支行	2007-8-20	2011-8-20	人民币	5.76%		-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 上步支行	2009-6-5	2011-6-5	人民币	5.40%		-		4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2009-12-9	2011-12-20	人民币	5.40%		-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8-4-2	2011-11-20	美元	六个月美元 LIBOR+350bp		-	2,500,000.00	16,556,750.00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深圳 上步支行	2009-5-19	2011-5-19	人民币	5.40%		-		14,000,000.00
合 计						134,428,250.00		143,556,750.00

(4)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2。

(5) 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六-5-(2)。

21、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按种类列示: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6,666.67	26,666.67
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226,666.67	400,226,666.67

(2)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 粤威华 CP01”)人民币 2 亿元,该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 5.90%,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期限 365 天,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公司发行上述短期融资券事项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80 号)。

(3)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五-24-(3)。

(4) 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五-24-(3)。

(5) 其他流动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49.97%,主要是公司 2010 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所致。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4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98,000,000.00	360,112,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342,260,605.00	400,217,965.00
合 计	540,260,605.00	800,329,965.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8-4-2	2020-3-31	美元	六个月美元 LIBOR+350bp	18,500,000.00	116,566,650.00	20,320,000.00	134,573,264.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4-10-11	2018-10-1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51,000,000.00		57,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9-5-26	2020-3-31	人民币	浮动利率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7-11-7	2019-11-6	美元	六个月美元 LIBOR+125bp	5,950,000.00	37,490,355.00	7,950,000.00	52,650,465.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7-6-20	2018-10-1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5,000,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南漳县支行	2007-8-20	2012-8-19	人民币	5.76%		-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2010-1-4	2012-12-8	人民币	5.40%		-		4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9-5-4	2020-3-31	人民币	5.94%		-		40,000,000.00
合 计						280,057,005.00		414,223,729.00

(3)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2。

(4) 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六-5-(2)。

(5) 长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32.50%，主要是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23、专项应付款

(1) 专项应付款按种类列示: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项目专项拨款	5,320,000.00	-	-	5,320,000.00
合 计	5,320,000.00	-	-	5,320,000.00

(2) 项目专项拨款明细列示:

项 目	拨 款 部 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林业专用控释肥研制及推广	梅州市财政局	100,000.00	100,000.00
环保型脲醛树脂研制项目	清远市财政局	800,000.00	800,000.00
中纤板生产除尘技术创新项目	梅州市财政局	500,000.00	500,000.00
中密度纤维板清洁生产	梅州市财政局	150,000.00	150,000.00
E1 级脲醛胶开发及应用	梅州市财政局	1,000,000.00	1,000,000.00
桉树与大叶相思混交推广试验	梅州市科技局	70,000.00	70,000.00
种苗工程	梅州市林业局	700,000.00	700,000.0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	梅州市财政局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5,320,000.00	5,320,000.00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按种类列示: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66,665.99	2,693,332.66
合 计	3,066,665.99	2,693,332.66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66,665.99	293,332.66
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2,200,000.00	2,400,000.00
2011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	-
合 计	3,066,665.99	2,693,332.66

(3)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情况列示:

项 目	拨款金额	摊销年限	本年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其他转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400,000.00	15	26,666.67	106,667.34	26,666.67	266,665.99
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3,000,000.00	15	2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		226,666.67	706,667.34	226,666.67	2,466,665.99

注: 其他转出是预计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根据梅市财企字[2007]72 号《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安排表》，梅州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11 月拨付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用于能源工厂节能技术改造。

根据邯财建[2008]110 号《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邱县财政局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拨付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用于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根据梅市财工[2011]17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州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拨付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用于锅炉节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该工程尚未完工，专项资金尚未开始摊销。

25、股本

(1) 股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股份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82,090,300.00	-	-	109,254,180.00	-99,627,993.00	9,626,187.00	191,716,487.0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000,000.00	-	-	6,600,000.00	-17,600,000.00	-11,000,000.00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1,090,300.00	-	-	102,654,180.00	-82,027,993.00	20,626,187.00	191,716,487.00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2,090,300.00	-	-	109,254,180.00	-99,627,993.00	9,626,187.00	191,716,487.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4,599,700.00	-	-	74,759,820.00	99,627,993.00	174,387,813.00	298,987,513.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4,599,700.00	-	-	74,759,820.00	99,627,993.00	174,387,813.00	298,987,513.00
三、股份总数	306,690,000.00	-	-	184,014,000.00	-	184,014,000.00	490,704,000.00

(2)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0,669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实际转增股本 18,401.4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49,070.40 万元。

(3) 股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60.00%，主要是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6、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30,895,030.76	-	184,014,000.00	946,881,030.76
其他资本公积	8,849,761.19	-	-	8,849,761.19
合 计	1,139,744,791.95	-	184,014,000.00	955,730,791.95

(2)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0,669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实际转增股本 18,401.4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49,070.40 万元。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711,914.82	484,087.69	-	77,196,002.51
合 计	76,711,914.82	484,087.69	-	77,196,002.51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459,356.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3,963.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4,087.69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359,231.85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96,634,149.37	1,630,185,982.29	1,535,578,887.84	1,366,395,294.74
其他业务	266,119.76	263,372.32	-	-
合 计	1,896,900,269.13	1,630,449,354.61	1,535,578,887.84	1,366,395,294.74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纤维板	1,570,102,818.57	1,468,658,583.33	1,494,946,142.08	1,355,409,736.81
细木工板	766,160.15	788,416.48	1,885,286.82	2,109,066.31
木板切片	-	-	132,640.77	65,340.00
地板	146,509,738.35	111,631,579.22	-	-
林木	179,255,432.30	49,107,403.26	38,614,818.17	8,811,151.62
合 计	1,896,634,149.37	1,630,185,982.29	1,535,578,887.84	1,366,395,294.74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	1,009,202,898.21	828,225,253.03	735,399,345.65	637,100,926.29
华北	196,333,148.78	193,911,906.16	246,641,815.42	239,487,215.05
华东	298,115,493.10	264,901,258.99	268,717,734.51	239,848,292.67
东北	186,123,242.98	165,468,712.45	148,741,676.19	129,495,810.40
华中	100,401,116.42	89,041,078.85	65,626,977.87	59,084,311.19
西北	67,356,266.74	56,196,521.07	44,336,705.63	38,799,517.83
西南	39,101,983.14	32,441,251.74	26,114,632.57	22,579,221.31
合 计	1,896,634,149.37	1,630,185,982.29	1,535,578,887.84	1,366,395,294.7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 名	营 业 收 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9,746,138.31	2.62%
第二名	34,783,367.00	1.83%
第三名	32,748,463.00	1.73%
第四名	32,197,627.00	1.70%
第五名	32,075,415.00	1.69%
合 计	181,551,010.31	9.57%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1)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项列示如下:

税 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 缴 标 准
营业税	342,000.00	3,420.00	租金收入的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4,306,240.10	3,993,177.57	应交流转税额的 5%、7%
教育费附加	2,636,708.16	2,655,896.78	应交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1,398,775.91	-	应交流转税额的 2%
合 计	8,683,724.17	6,652,494.3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3%，主要系各税金及附加随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3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4,696,540.33	4,569,649.89
折旧与摊销费用	92,181.36	92,989.03
运输包装费用	34,928,248.57	41,768,345.75
差旅费用	2,360,113.88	1,593,095.03
办公费用	749,247.18	2,182,014.64
佣金费用	-	748,379.54
质量三包费用	1,768,054.83	2,854,431.49
育林基金	1,095,819.32	1,305,484.02
业务招待费	3,414,476.70	2,119,674.48
商标及网络使用费	25,950,347.58	-
推广费	4,819,673.92	-
其他	572,831.22	344,868.52
合 计	80,447,534.89	57,578,932.39

(2) 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2%，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增销售渠道，增加商标及网络使用费和推广费所致。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56,220,818.47	42,281,972.95
折旧与摊销费用	17,835,579.62	12,983,795.72
税费	12,046,960.50	12,283,228.61
办公费用	3,140,473.77	3,605,515.59
差旅费用	4,197,440.17	2,858,039.69
行车费用	3,674,163.00	4,307,046.53
保险费用	1,992,359.99	1,280,130.15
邮电费	1,507,999.40	878,908.88
业务招待费	6,226,847.71	4,990,654.66
咨询费	1,551,951.00	3,000,058.83
信息披露费用	240,000.00	309,660.00
监测排污费	598,672.47	902,873.00
绿化费	207,980.30	371,168.61
修理费用	357,063.42	227,878.30
育林费	1,266,916.57	462,214.89
水电费	2,954,302.68	2,051,490.80
检验费	705,858.00	802,702.20
租金费用	3,640,550.89	2,589,809.47
其他	4,254,526.70	3,351,353.96
合 计	122,620,464.66	99,538,502.84

3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81,101,661.72	59,634,648.83
减：利息收入	754,003.50	396,046.79
汇兑损益	-11,769,260.00	-8,458,841.05
手续费	414,353.09	1,957,439.96
票据贴现息	-	104,760.62
合 计	68,992,751.31	52,841,961.57

(2) 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6%，主要是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4、资产减值损失

(1) 资产减值损失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1,396,696.30	5,439,184.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167,752.94	981,364.3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 计	22,564,449.24	6,420,549.09

(2)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44%，主要系公司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6,218,149.07	18,108,783.19	6,218,149.07
增值税退税	61,109,090.45	66,883,301.96	-
土地使用税退税	520,000.00	640,000.00	520,000.00
财政奖励	780,000.00	1,315,000.00	780,000.00
保险公司赔款	41,000.00	2,371,110.82	41,000.00
其他	429,420.00	107,189.90	429,420.00
合 计	69,097,659.52	89,425,385.87	7,988,569.07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1 年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920,000.00
2010 年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1,000,000.00
梅州市财政局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69,878.40
2010 年度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	10,000.00
梅州市财政局加工贸易升级自主品牌项目资金	200,000.00
梅州市招商局基础设施费	38,300.00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6,666.67
邯郸市财政局 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200,000.00
2010 年度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2010 年度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432,000.00
阳春市 2010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0,222.00
阳春市 2011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1,682.00
2011 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5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污保节能资金	10,000.00
2011 年度南漳县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1,300,000.00
2010 年林业贷款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820,000.00
南漳县涌泉工业园项目建设管理局填方及绿化费	50,000.00
2010 年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	358,400.00
增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竞争性扶持资金	11,000.00
合计	6,218,149.07

项 目	2010 年度
梅州市直产业园区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116,464.00
梅州市招商局基础设施款	40,200.00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6,666.67
清远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拨款	100,000.00
清远市 2010 年农业综合开发经营贷款贴息	1,200,000.00
邱县财政局 2009 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432,000.00
邯郸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拨付岗位补贴款	257,400.00
邯郸市财政局 2008 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200,000.00
增城市 2009 年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合作项目资金	159,180.00
增城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经费	9,000.00
台山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合作项目资金	243,600.00
台山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50,000.00
辽宁省 2009 年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7,830,000.00
南漳县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276,272.52

项 目	2010 年度
南漳县财政局中小企业贷款资产抵押评估费补助	68,000.00
封开县财政局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
合 计	18,108,783.19

(3) 财政奖励款明细列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梅州市实施名牌战略表彰奖励金	50,000.00
2010 年度邯郸市市级节能项目奖励资金	250,000.00
邱县纳税奖励金	300,000.00
南漳县人民政府 2010 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金	25,000.00
2010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奖励金	50,000.00
台安县招商局招商引资奖励款	105,000.00
合 计	780,000.00

项 目	2010 年度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奖励金	150,000.00
2008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奖励资金	100,000.00
台安县财政局企业上市工作奖励资金	1,000,000.00
台安县招商局农业产业化十强龙头企业奖励金	5,000.00
台安县招商局纳税十强民营企业奖励金	50,000.00
南漳县财政局增资扩产先进单位奖	10,000.00
合 计	1,315,000.00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95.20	2,939.80	1,695.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95.20	2,939.80	1,695.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1,140,500.00	1,452,113.00	1,140,500.00
赔偿支出	819,980.62	-	819,980.62
滞纳金	3,816.44	185,208.19	3,816.44
其他支出	443,316.35	615,814.50	443,316.35
合 计	2,409,308.61	2,256,075.49	2,409,308.61

3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6,048.42	3,316.0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047,750.32	13,281,652.21
合 计	13,153,798.74	13,284,968.23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383,963.29	19,004,286.0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504,520.39	16,012,191.0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879,142.90	2,992,094.98
年初股份总数	4	306,690,000.00	306,69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 = (4 + 6 \times 7 \div 10 - 8 \times 9 \div 10) \times (4 + 5 + 6) \div (4 + 6)$	490,704,000.00	490,70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 11	0.02	0.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 11	0.01	0.0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	-
所得税率	15	25%	25%
转换费用	16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	-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 = [1 + (14 - 16) \times (1 - 15)] \div (11 + 17)$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 = [3 + (14 - 16) \times (1 - 15)] \div (11 + 17)$	0.01	0.01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6,818,149.07	17,882,116.52
收到的财政奖励款	780,000.00	1,315,0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754,003.50	396,046.79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到的保险公司赔款	41,000.00	2,371,110.82
收到的往来款	-	7,525,249.57
收到解押的信用证保证金	-	-
收到解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其他	429,420.00	747,189.90
合 计	8,822,572.57	30,236,713.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116,043,656.50	84,623,159.56
支付的往来款	5,531,338.67	-
捐赠支出	1,140,500.00	1,452,113.00
手续费及票据贴现息	414,353.09	2,062,200.58
其他	1,372,443.15	734,846.96
合 计	124,502,291.41	88,872,320.1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还关联方股东借款	-	17,692,832.44
合 计	-	17,692,832.44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76,542.42	20,035,495.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83,084.87	-736,110.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906,522.43	131,512,131.17
无形资产摊销	3,208,829.56	3,054,75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49.88	7,49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5.20	2,93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32,401.72	51,175,80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47,750.32	13,281,65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61,544.91	-154,793,62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46,793.60	-72,471,635.56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889,024.99	5,512,311.0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71,852.70	-3,418,785.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946,935.20	62,243,951.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243,951.25	91,894,178.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02,983.95	-29,650,226.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现金	108,946,935.20	62,243,951.25
其中: 库存现金	86,340.35	721,144.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860,594.85	61,522,806.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46,935.20	62,243,951.25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 股 份 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建华	控股股东	176,693,600.00	36.01%	36.01%
刘 宪	控股股东	75,868,480.00	15.46%	15.46%

注: 李建华和刘宪系夫妻关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增城朱村街山田城北路58号	肖楚凤	制造业	500	90%	90%	72434728-8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李练光	农业	2,000	90%	90%	71932600-1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百合苑EB楼501号	李练光	农业	4,000	99%	100%	74449901-9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综合办公楼A105房	王铎之	农业	100	95.4%	100%	74172437-2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市岗美镇轮塘村	华如	农业	100	95.4%	100%	74368833-6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县平陵镇建设路57号	叶喜秋	农业	100	95.4%	100%	71228273-9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58号	李选方	农业	100	95.4%	100%	74359454-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谢岳伟	制造业	8,000	100%	100%	74367930-9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	华如	制造业	6,000	100%	100%	75562844-5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市岗美镇轮塘村	李志杰	制造业	4,000	100%	100%	77189712-7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县平陵镇建设路57号	洪来祥	制造业	500	99.54%	100%	77998724-x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材村六组	姚文中	制造业	10,000	100%	100%	79328129-4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安县工业园区	刘院君	制造业	10,000	100%	100%	79480246-9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县鑫马工业园	熊忠祯	制造业	10,000	100%	100%	78701872-1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管理区	刘宪	制造业	10,000	99.91%	100%	66154776-7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综合楼102房	谢岳	农业	3,000	99.64%	100%	68440292-3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材村	谢岳伟	制造业	4,000	81%	81%	55704079-8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安县工业园区	谢岳伟	制造业	4,000	81%	81%	55816759-8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793027-5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627326-1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627537-1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0757663-6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792790-6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3298819-X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4080849-4
广州威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2435552-8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9417991-0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6120304-0
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3493710-X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5557896-5
广东林风眠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9978462-9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供电价格经梅州市物价局按省网电量电价核定	3,763,830.01	2.01%	3,807,654.17	1.99%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供电价格经梅州市物价局按省网电量电价核定	2,265,616.27	1.21%	3,280,881.65	1.71%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及装修工程	土建及装修工程造价以工程所在地省份建筑安装定额(按照三类工程的计费标准)及工程所在地造价部门信息价为依据进行施工预算和决算	237,827.20	1.56%	5,845,184.82	4.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纤维板	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3,380.34	0.0002%	2,235.04	0.00015%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纤维板	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76,923.08	0.0049%	194,728.07	0.013%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纤维板	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46,504.27	0.0030%	92,380.09	0.0062%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纤维板	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60,432.48	0.0038%	-	-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之控股股东李建华、刘宪及关联方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 款 银 行	担 保 金 额	借 款 期 限	担 保 方	担 保 方 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10,000,000.00	2010.3.9-2012.3.8	李建华、刘宪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20,000,000.00	2010.3.9-2013.3.8	李建华、刘宪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10,000,000.00	2010.5.11-2012.5.10	李建华、刘宪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20,000,000.00	2010.5.11-2013.5.10	李建华、刘宪	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12,676,000.00	2007.8.10-2012.8.10	李建华、刘宪	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10,760,000.00	2007.11.1-2012.10.17	李建华、刘宪	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5,760,000.00	2007.12.27-2012.12.27	李建华、刘宪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00.00	2011.3.16-2012.3.15	李建华,刘宪,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51,000,000.00	2004.10.11-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2,500,000.00	2005.2.1-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5,000,000.00	2007.6.20-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0,000,000.00	2006.1.16-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7,500,000.00	2009.6.19-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4,000,000.00	2007.11.7-2019.11.6	李建华, 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8,000,000.00	2008.4.2-2020.3.31	李建华, 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USD11,950,000.00	2007.11.7-2019.11.6	李建华, 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USD21,000,000.00	2008.4.2-2020.3.31	李建华, 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156.00	2,857.80	-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133.80	934,907.99
应付账款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182,826.72	-
应付账款	梅州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93,417.69	-

(七) 或有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9,893.65	100.00%	411,883.49	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5,539,893.65	100.00%	411,883.49	7.43%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4,741.72	100.00%	336,114.44	8.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994,741.72	100.00%	336,114.44	8.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26,168.45	87.12%	241,308.42	3,243,995.00	81.21%	162,199.74
1-2年	636,890.89	11.50%	127,378.18	691,973.33	17.32%	138,394.67
2-3年	60,901.87	1.10%	30,450.94	38,328.95	0.96%	19,164.48
3年以上	15,932.44	0.28%	12,745.95	20,444.44	0.51%	16,355.55
合计	5,539,893.65	100.00%	411,883.49	3,994,741.72	100.00%	336,114.44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472,910.00	1 年以内	26.5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963,697.33	1 年以内	17.4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07,644.95	1 年以内	9.1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69,956.76	1 年以内	6.6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48,710.00	1-2 年	4.49%
合 计		3,562,919.04		64.3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4,045,731.60	100.00%	70,446,191.58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384,045,731.60	100.00%	70,446,191.58	5.09%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7,802,672.53	100.00%	80,733,988.63	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597,802,672.53	100.00%	80,733,988.63	5.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2,309,191.60	99.87%	69,115,459.58	1,596,103,132.53	99.90%	79,805,156.63
1-2年	60,000.00	0.00%	12,000.00	77,000.00	0.00%	15,400.00
2-3年	75,000.00	0.01%	37,500.00	1,282,000.00	0.08%	641,000.00
3年以上	1,601,540.00	0.12%	1,281,232.00	340,540.00	0.02%	272,432.00
合计	1,384,045,731.60	100.00%	70,446,191.58	1,597,802,672.53	100.00%	80,733,988.63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475,618,060.40	1 年以内	34.37%
第二名	子公司	301,284,537.26	1 年以内	21.77%
第三名	子公司	210,110,558.98	1 年以内	15.18%
第四名	子公司	119,474,247.08	1 年以内	8.63%
第五名	子公司	98,867,849.39	1 年以内	7.14%
合 计		1,205,355,253.11		87.09%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75,618,060.40	1 年以内	34.3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1,284,537.26	1 年以内	21.77%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0,110,558.98	1 年以内	15.18%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9,474,247.08	1 年以内	8.63%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8,867,849.39	1 年以内	7.14%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1,680,626.59	1 年以内	5.90%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1,361,430.03	1 年以内	4.43%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061,317.07	1 年以内	1.96%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4,760,000.00	1 年以内	0.34%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1,245,807.38	1 年以内	0.09%
合计		1,381,464,434.18		99.8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800,000.00	64,800,000.00	-	64,800,000.00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	36,000,000.00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000,000.00	34,000,000.00	-	34,000,000.00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4,730,000.00	344,730,000.00	-	344,730,000.00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120,000.00	286,120,000.00	-	286,120,000.00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5,883,000.00	355,883,000.00	-	355,883,000.00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4,521,048.34	264,521,048.34	-	264,521,048.34
合计		1,453,554,048.34	1,453,554,048.34	-	1,453,554,048.34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90%	90%	-	-	-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90%	90%	-	-	-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1%	81%	-	-	-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90%	90%	-	-	-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5%	75%	-	-	10,000,000.00
阳春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5%	85%	-	-	-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91%	-	-	-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91%	-	-	-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91%	-	-	-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91%	-	-	-

(2) 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情况。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7,902,838.40	64,353,732.90	78,531,962.82	70,014,372.24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67,902,838.40	64,353,732.90	78,531,962.82	70,014,372.24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纤维板	67,136,678.25	63,565,316.42	76,646,676.00	67,905,305.93
细木工板	766,160.15	788,416.48	1,885,286.82	2,109,066.31
合 计	67,902,838.40	64,353,732.90	78,531,962.82	70,014,372.24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	67,902,838.40	64,353,732.90	78,531,962.82	70,014,372.24
合 计	67,902,838.40	64,353,732.90	78,531,962.82	70,014,372.2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 名	营 业 收 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823,770.79	10.05%
第二名	3,725,049.59	5.49%
第三名	2,423,524.10	3.57%
第四名	2,303,939.09	3.39%
第五名	2,288,038.21	3.37%
合 计	17,564,321.78	25.87%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1年度	2010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0,000.00	39,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 计	7,500,000.00	39,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30,000,000.00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	9,0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	39,000,000.00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 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80.77%，主要是子公司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40,876.90	9,898,396.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932,508.97	20,119,79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96,250.56	5,400,486.94
无形资产摊销	406,413.80	288,91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6,714.18	179,46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0,000.00	-3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642.61	-8,534,638.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7,843.01	-1,314,45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9,536.42	6,615,371.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990.35	-6,346,666.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393,574.72	21,304,560.66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04,560.66	13,945,105.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89,014.06	7,359,455.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现金	58,393,574.72	21,304,560.66
其中：库存现金	8,255.24	22,88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385,319.48	21,281,674.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93,574.72	21,304,560.66

(十二)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5.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18,149.07	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7,193.41	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5、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5,579,26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440.07	
合 计	5,504,820.3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 告 期 利 润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每 股 收 益	
			基 本 每 股 收 益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1	0.01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1	0.01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 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383,963.29	19,004,286.0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504,820.39	16,012,191.0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 = (1) - (2)	3,879,142.90	2,992,094.98
报告期月份数	(4)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	1,669,606,063.02	1,650,601,777.0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0)	1,678,990,026.31	1,669,606,063.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1) = (5) + (1) ÷ 2 + (6) × (8) ÷ (4) - (7) × (9) ÷ (4)	1,674,298,044.67	1,660,103,92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 = (1) ÷ (11)	0.56%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 = (3) ÷ (11)	0.23%	0.18%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3日决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签名的2011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女士签名并盖章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华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